

論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 制度之比較及其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關係*

謝碩駿**

<摘要>

本文之主旨，一方面係在探討憲法法庭與大法庭所為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另一方面則在釐清統一法律見解制度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間的關係。憲法第 78 條所稱「司法院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其意義係指不同機關適用法令產生法律見解歧異時，由司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此一任務，依憲法訴訟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目前由憲法法庭與大法庭共同肩負。雖然憲法法庭與大法庭均具有統一法律見解法庭之性質，但二者職司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其程序發動者、程序性質與拘束效力，皆有一定之差異。未來，關於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令之制度存廢，須將合憲性之問題納入考量。就統一法律見解制度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關係而言，一方面，憲法審查程序可能成為憲法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程序的中間程序，另一方面，憲法審查程序則會對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程序產生阻斷效力。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

* 本文初稿曾以「論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作為統一法律見解法庭及其與憲法審查之關係」為題，發表於「憲法法庭與大法庭」學術研討會（2022年12月24日，中華民國憲法學會主辦）。研討會當日承蒙宮文祥教授惠賜精闢與談意見，作者受益良多，至深銘感。本文在投稿程序中，又幸得匿名審查人不吝提點賜教，斧正本文之瑕疵，作者敬致由衷謝忱。

**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E-mail: schsieh@mail.shu.edu.tw

• 投稿日：01/17/2023；接受刊登日：06/21/2023。
• 責任校對：黃品樺、陳怡君、辛珮群。
• DOI:10.6199/NTULJ.202406_53(2).0002

以及大法庭之裁定，若有抵觸憲法之情事，得分別透過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與第 55 條之規定，成為憲法審查之審查客體。

關鍵詞：憲法法庭、大法庭、憲法訴訟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統一解釋法令、統一法律見解

◆目次◆

壹、前言

貳、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

一、統一法律見解制度在行憲前之歷史沿革

二、憲法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

三、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

四、憲法法庭與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制度之比較

五、制度改革之展望

參、統一法律見解制度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關係

一、憲法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制度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關係

二、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制度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關係

肆、本文總結

壹、前言

總統府於 2016 年至 2017 年間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成「意見徵集」（2016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分組會議」（2017 年 2 月 20 日至同年 6 月 3 日）、「總結會議」（2017 年 8 月 12 日）三階段進行。在總結會議結束後，總統府於 2017 年 9 月 8 日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所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會議針對「建立人權、效能、透明的大法官解釋程序」議題，作成的決議

之一為「同意建立裁判之憲法審查制度」¹；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會議針對「檢討法官、檢察官的任用、監督與退休給付」議題，作成的決議之一則為「改變司法體制內之判例文化，檢討判例及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制度」²。

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各項決議，司法院在近年來研擬諸多相關法律之修正案。對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會議「同意建立裁判之憲法審查制度」決議，司法院於2018年3月29日提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稱「大審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草案並將大審法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以下稱「憲訴法」），經立法院於2018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總統於2019年1月4日公布，自2022年1月4日施行。憲訴法除了第三章第三節新增備受矚目的「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³，同時也在第八章保留了原本規定於大審法第7條的「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但刪除原本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機關作為聲請人」之規定，僅人民得依憲訴法第84條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大審法時期由司法院大法官所為之「統一解釋」，從而被憲法法庭應人民聲請而為之「統一見解判決」⁴所取代。

對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會議「改變司法體制內之判例文化，檢討判例及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制度」決議，司法院(會銜行政院)於2018

¹ 總統府（2017），《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頁41，<https://www.president.gov.tw/File/Doc/1754f2f0-c60d-4de1-a2e3-4c967610bcaa>（最後瀏覽日：04/20/2023）。

² 總統府，前揭註1，頁50。

³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介紹與評析，詳可參見：吳信華（2024），《憲法訴訟基礎十講》，3版，頁95-111，元照；楊子慧（2020），〈裁判憲法審查初探〉，氏著，《憲法訴訟（二）》，頁1-61，元照；陳宗憶（2022），〈臺灣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難題及其解方〉，《臺大法學論叢》，51卷特刊，頁833-912。

⁴ 關於憲法法庭審理憲訴法第八章案件所為之判決，憲訴法對此等判決的稱呼用語並不一致，第84條第1項稱「統一見解之判決」，第89條第1項則稱「統一解釋判決」。雖然立法者對憲訴法第八章之判決，前後不一致地以「統一見解之判決」與「統一解釋判決」稱之，但也因此不難看出，立法者將憲訴法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意義，理解為「統一（法律）見解」。

年 3 月 27 日提出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4 日施行。2019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刪除第 57 條關於最高法院得選編判例之規定，並增訂第 51 條之 1 至第 51 條之 11，由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以裁定取代實務上行之有年的判例，達到統一最高法院各庭法律見解之目的。至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則與法院組織法有著平行相同的修正內容，刪除第 16 條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得選編判例及以決議統一法律見解之規定，並增訂第 15 條之 1 至第 15 條之 11，由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以裁定統一該院各庭之法律見解，取代最高行政法院在實務上存在已久的判例及決議制度。

作為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的正面回應，立法者透過增訂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創設「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制度。至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的憲訴法，其同屬正面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產物，則仍繼續維持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權限，司法院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得依憲訴法第八章之規定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在憲訴法及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的規定下，關於消弭法律見解歧異，我國同時存在「憲法法庭以判決統一法律見解」以及「大法庭以裁定統一法律見解」兩種制度。既然憲法法庭與大法庭均具有統一法律見解的權限，則這樣的「統一法律見解」雙軌制度設計也就會產生以下的問題：對於統一法律見解，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二者如何分工？憲法法庭與大法庭所為之統一法律見解，二者在制度上有何異同？另外，憲法法庭除了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權限，也有權依憲訴法之規定審查法規範及裁判之合憲性，由此在另一個面向引發的問題則是：憲法法庭與大法庭掌理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和憲法法庭職司的憲法審查制度，二者之間有何互動關連？憲法法庭與大法庭所為之統一法律見解，其法律見解歧異背後涉及的法規範，以及憲法法庭與大法庭在統一法律見解制度下所為之裁判，能否（以及如何）成為憲法審查的審查客體？以上分屬兩個不同面向，但彼此相互扣連的問題，自憲訴法以及大法庭

制度相關規定施行以來，似乎尚未能獲得真正釐清，而有予以深入探究之必要。

基於以上的認識，本文擬以「論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之比較及其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關係」為題，先從統一法律見解制度在行憲前的歷史沿革出發⁵，再分別就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擇要進行說明⁶，比較二者之制度異同⁷，並提出制度改革之展望⁸；在釐清統一法律見解制度本身的問題後，本文將接續進一步探究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其各自和憲法審查制度之間有何互動關連⁹。由於本文處理之議題，其背後涉及的制度規範，包含憲訴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之職權規定，而這些法律規範在制定時，係以德國法制為參考藍本¹⁰，因此，本文在進行相關論證時，也將以德國法制及學說見解作為比較觀察的對象。

⁵ 本文「貳、一」。

⁶ 本文「貳、二」與「貳、三」。

⁷ 本文「貳、四」。

⁸ 本文「貳、五」。

⁹ 本文「參、一」與「參、二」。

¹⁰ 依憲訴法之立法說明所載，本法諸多條文，均係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BVerfGG）之規定而制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8），《院總第445號 政府提案第16269號》，頁政115-207，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090507:LCEWA01_090507_00123（最後瀏覽日：04/20/2023））。德國法院組織法（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GVG）第132條以及行政法院法（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VwGO）第11條，均設有大法庭（Großer Senat）之制度規範。我國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之規定，依司法院秘書長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說明，係「參考國外尤其像德國行之有年的大法庭制度」，參見：立法院公報處（2018），《立法院公報》，107卷49期，頁107，立法院。

貳、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

現行由憲法法庭與大法庭分別職司的統一法律見解制度，就歷史沿革而言，可溯源自民國初年大理院的「統一解釋法令」與「判例」制度。為清楚觀察制度的歷史發展，本文以下關於統一法律見解制度之分析探討，將以憲法頒行作為分水嶺，先說明統一法律見解制度在行憲前之歷史沿革，繼之再就行憲後迄今由憲法法庭與大法庭分別掌理的統一法律見解制度進行探究。

一、統一法律見解制度在行憲前之歷史沿革

（一）統一解釋法令制度

現行由憲法法庭職司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可溯源自民國初年大理院的統一解釋法令制度。1912年3月10日袁世凱在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以電報下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¹¹。基於臨時大總統電報令，清廷在1910年頒行之法院編制法，其第五章關於大理院之規定，因此得以繼續在民國初年施行¹²。依據1915年公布的修正暫行法院編制法第33條之規定，「大理院為最高審判機關，設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事務，監督行政事務。院長有權對於統一解釋法令作出必應的處置，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審判」¹³。在此規定下，大理院一方面具有最高審判機關之地位，另一方面則擁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限。大理院統一解釋法令，「以公署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公務員於其職務上，就法令有疑義者為限」¹⁴。由於大理院擁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限，而且同時又具有最高審判機關的地位，因此各法院在審判時，莫不以大理院所為之解釋為

¹¹ 大總統府（1912），《臨時政府公報》，第41號附錄，頁2，大總統府。

¹² 黃源盛（2011），《民初大理院與裁判》，頁34，元照。

¹³ 條文轉引自：黃源盛，前揭註12，頁41-42。

¹⁴ 黃源盛，前揭註12，頁46。

圭臬¹⁵。至 1927 年 10 月 22 日為止，大理院共計作成 2012 號「統字」解釋，除統字第 151 號解釋秘不公開外，其餘均編入「大理院解釋例全文」一書¹⁶。

1927 年 10 月，國民政府公布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最高法院承繼大理院之地位，成為最高審判機關，並擁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限，至 1928 年 11 月為止，最高法院共計作成 245 號「解字」解釋¹⁷。1928 年 10 月 8 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取代 1925 年軍政時期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作為訓政時期國民政府之組織法依據¹⁸，並透過本法第 5 條之規定¹⁹，確立國民政府採取五院體制²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方面在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²¹，另一方面則在第 36 條規定司法院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基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36 條「司法院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的規定，司法院組織法於 1928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其第 5 條規定，司法院之司法審判署（亦即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而同法第 3 條則規定「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²²及該署各庭庭長²³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從 1928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的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與第 5 條的規定可知，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限，雖然名義上由司法院行使，但具有民、刑事訴訟終審法院地位的最高法院，實際上才是作成

¹⁵ 黃源盛，前揭註 12，頁 46。

¹⁶ 黃源盛，前揭註 12，頁 46。

¹⁷ 蘇永欽（2010），〈誰統一誰和誰的什麼？：從第 668 號解釋看大法官統一解釋制度的日薄崦嵫〉，《法令月刊》，61 卷 2 期，頁 5。

¹⁸ 劉維開（2013），〈訓政時期「國民政府組織法」制定與修正之探討〉，吳淑鳳（等著），《近代國家的型塑：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489-490，國史館。

¹⁹ 1928 年 10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5 條規定：「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²⁰ 關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草案擬定期間，國民政府五院體制之確立，可參見：劉維開，前揭註 18，頁 492-493。

²¹ 1928 年 10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²² 亦即最高法院院長。

²³ 亦即最高法院各庭庭長。

法令統一解釋之主體²⁴。自 1929 年 2 月至 1948 年 6 月，司法院（實際上是最高法院）分別以「院字」及「院解字」作成共計 4097 號的法令統一解釋²⁵。

（二）判例制度

現行由大法庭職司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則可溯源自民國初年大理院的判例制度。民國初年，由於欠缺完備之成文法律，具有最高審判機關地位之大理院，以習慣、法理為依據作成裁判²⁶。大理院將其所作具有代表性之裁判，經一定之程序選為判例，在民國初年成文法不完備的情況下，大理院之判例被法院「視若法規」遵行，成為法院審判案件之重要準繩²⁷。雖然大理院之判例並非法律，但實際上卻被下級審法院視為審判之圭臬，因此兼具立法的功能²⁸。1919 年及 1924 年，大理院先後編輯出版「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集」，將大理院判例予以集結發行²⁹。不過，大理院這兩部判例集，其內容僅有判例要旨，並無原本之判決全文³⁰。

最高法院在 1927 年成立後，取代大理院成為最高審判機關，仍繼續承襲大理院的作法，將其所為具有代表性的裁判選為判例，而判例集的內容也依然只有判例要旨，並無判決全文³¹。值得注意的是，在行憲前，無論是大理院抑或是最高法院，其判例之選編，純屬司法實務之作法，並無任何法律

²⁴ 蘇永欽，前揭註 17，頁 6。

²⁵ 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理由書（第 17 段）。

²⁶ 詳見：黃源盛（2014），〈無民法典如何進行民事審判？：大理院民事判例制度三探〉，黃源盛（等著），《中國法史論衡：黃靜嘉先生九秩嵩壽祝賀文集》，頁 321-326，中國法制史學會。

²⁷ 黃源盛，前揭註 26，頁 328。

²⁸ 黃源盛，前揭註 26，頁 336-337。

²⁹ 林孟皇（2011），〈臺灣判例制度的起源、沿革、問題與改革方向（上）：從最高法院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二三號刑事判例談起〉，《月旦法學雜誌》，195 期，頁 142。

³⁰ 林孟皇，前揭註 29，頁 142。

³¹ 林孟皇，前揭註 29，頁 144。

依據。1928年10月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³²以及1932年10月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25條³³，雖然在條文中提到「變更判例」，等於已間接承認判例存在的現實，但究竟誰有權經由如何之程序選編判例，在當時的法律中完全未見任何規定。

二、憲法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

（一）行憲後之制度沿革

1947年12月25日憲法正式施行後，依憲法第78條之規定，司法院具有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而依憲法第79條第2項及1947年3月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規定，憲法第78條規定的兩項權限，由司法院所設之大法官會議行使³⁴。為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行使憲法第78條規定的兩項權限時，能有具體可遵循之規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先後分別於1948年9月及1958年7月公布施行。依據1992年11月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以及1993年2月公布之大審法第2條，規定於憲法第78條的兩項權限，改由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行使³⁵。

³² 1928年10月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在此規定之下，統一解釋法令與變更判例雖然名義上是司法院（院長）的權限，但實際上這兩個權限是由司法審判署（亦即最高法院）行使（關於統一解釋法令的部分，請參見前述「貳、一、（一）」）。

³³ 1932年10月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25條規定：「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³⁴ 從民國初年至行憲前，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限，歷經由大理院行使、由最高法院行使、由司法院行使（實際上由最高法院行使）的階段（請參見前述「貳、一、（一）」）。

³⁵ 1992年11月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將「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改為「司法院設大法官」，1993年2月公布之大審法第2條前段並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由此可知，在1992年11月之後（至憲訴法施行前），行使憲法第78條所定權限之主體，乃是「司法院大法官」，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此一機關已不存在，「司法院大法

憲訴法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布並自 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後，司法院大法官仍具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權限，但行使此一權限的方式有所改變，亦即從大審法時期以會議方式作成統一解釋，改為組成憲法法庭作成統一見解之判決³⁶。司法院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在憲訴法第八章的規定下，其審判權範圍包括「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在此範圍內，憲法法庭也就成為統一法律見解之法庭。

（二）聲請人

憲法法庭作為統一法律見解之法庭，其以判決統一法律見解，乃是司法程序之性質，不能主動依職權為之，必須經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程序始能被動開啟。

在大審法施行前，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 4 條³⁷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7 條³⁸之規定，得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者，僅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人民則被排除在聲請人的範圍外。1993 年 2 月公布之大審法，對於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除了在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維持「機關聲請」之規定，還在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創設「人民聲請」之條款，將人民納入聲請人的範圍。

在大審法施行時期，關於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之審判權爭議，依民事訴訟法（舊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舊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官會議」一詞僅指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吳信華（2021），《憲法釋論》，4版，邊碼1249之註釋33，三民）。

³⁶ 請參見憲訴法第1條第1項第6款、第84條第1項。

³⁷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4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³⁸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7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項、第 178 條之規定，乃是以「法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作為最終解決機制。此等由法院聲請之審判權爭議案件，司法院大法官向來將其視為「機關聲請統一解釋」來處理³⁹。由於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之審判權爭議，涉及兩個不同審判系統的法院之間，在適用審判權歸屬之法律時產生的見解歧異，法院就此爭議所為之聲請，性質上確實屬於「機關適用法律，與他機關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的情形⁴⁰，因此在大審法施行時期，司法院大法官將此等聲請案視為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案件，應可贊同⁴¹。

2022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後，依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之規定，僅人民得向憲法法庭聲請為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判決，至於機關，則不再具有統一解釋之聲請人資格⁴²。由於在大審法施行時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舊

³⁹ 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787 號解釋，係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6 庭聲請之審判權爭議案件，司法院大法官在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說明受理本件聲請案之理由時，指出本件聲請案合於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統一解釋之要件」。相同之闡述，亦可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773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司法院釋字第 772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司法院釋字第 759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司法院釋字第 75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⁴⁰ 相同見解：陳宗憶（2022），〈統一解釋法律之權限行使及其分權：從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及司法院大法官之角度談起（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6 期，頁 9；陳信安（2020），〈德國共同大法庭（Gemeinsamer Senat）制度初探：兼評引進我國之可行性〉，《興大法學》，28 期，頁 202；蘇永欽，前揭註 17，頁 10。

⁴¹ 至於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之 1（此一條文在憲訴法施行後，已不再分項，且條文的文字有若干調整，但實質規範內容並未改變），在大審法施行時期，雖然和行政訴訟法（舊法）第 178 條一樣，都是規定「行政法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之 1 所稱之「聲請」，是指「聲請釋憲」，而非「聲請統一解釋」。

⁴² 依據立法說明，憲訴法之所以刪除「機關聲請統一解釋」的規定，理由在於：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可透過行政一體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人民之司法救濟、憲訴法第四章之「機關爭議」制度解決，故原本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機關聲請統一解釋」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 10，頁政 196-197）。然而，立法說明所舉之諸多原則與機制，是不是真的能夠全面解決機關間的法律見解歧異，恐怕有待商榷。學界對此相同的質疑，可參見：吳信華，前揭註 3，頁 86-87。

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舊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之規定對審判權爭議聲請解釋,被司法院大法官視為「機關聲請統一解釋」處理,所以憲訴法將機關排除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的聲請人範圍外,若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院對審判權爭議聲請解釋」之規定仍繼續維持,勢必將與憲訴法難以契合。在憲訴法第 1 條第 2 項的規定下,依其他法律聲請解釋,都必須在憲訴法中找到「聲請釋憲」或「聲請統一解釋」的相應程序類型才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對審判權爭議聲請解釋,其性質既非聲請釋憲,而憲訴法也已無「機關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以致於在憲訴法中完全找不到相應的程序類型。有鑑於「法院對審判權爭議聲請解釋」在憲訴法中找不到相應的程序類型可以適用,立法院於 2021 年 11 月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1 至第 7 條之 11⁴³以及修正民事訴訟法⁴⁴與行政訴訟法⁴⁵相關規定(並均自 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⁴⁶。依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4、第 7 條之 9 及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不同審判權系統法院間的審判權爭議,其最終解決機制改為「向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透過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有關「審判權爭議解決機制」條文的修正,可以確定,法院在大審法施行時期(因審判權爭議)以機關之地位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已不復存在,

⁴³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647號 政府提案第17466號》,頁政27-29,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DN100311:LCEWA01_100311_00098(最後瀏覽日:04/20/2023)。

⁴⁴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243號 政府提案第17511號》,頁政277-279,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DN100401:LCEWA01_100401_00068(最後瀏覽日:04/20/2023)。

⁴⁵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829號 政府提案第17484號》,頁政5-6,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DN100313:LCEWA01_100313_00078(最後瀏覽日:04/20/2023)。

⁴⁶ 依立法理由所載,此次相關法律之修正,乃是為了因應憲訴法施行後,法院對審判權爭議聲請司法院解釋,「其聲請程序即無可適用之規定」,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43,頁政29;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44,頁政279;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45,頁政6。

再加上憲訴法本身也已經刪除「機關聲請統一解釋」的規定，目前得向憲法法庭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者，僅剩人民而已。

（三）聲請要件

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向憲法法庭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必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因此，憲法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程序，對於人民之司法訴訟個案而言，乃是一種事後程序。再者，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須「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始得向憲法法庭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一方面，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要求法律見解之歧異係出現在不同審判權系統的法院之間⁴⁷，另一方面，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也要求出現法律見解歧異的法院必須是終審法院⁴⁸。由於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要求必須在「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出現法律見解歧異，人民始得（事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因此，由憲法法庭應人民之聲請以判決統一法律見解，乃是為了因應訴訟案件（依審判權不同）「分院審判」而設之法律見解歧異解決途徑。

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的法律見解歧異，可分成兩種情形⁴⁹：第一種情形是，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對於同一法規之構成要件應如何解釋，彼此之見解不同；另一種情形則是，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適用同一法規（亦即：並非僅單純解釋法規之構成要件，而是進一步將個案事實涵攝到法規的

⁴⁷ 亦即在普通法院審判權系統、行政法院審判權系統、公務員懲戒審判權系統之間。至於同一審判權系統內各法院的法律見解歧異，則與憲訴法第84條第1項無關。

⁴⁸ 憲訴法第84條第1項所稱之「終審法院」，係指訴訟案件依各該訴訟法之規定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審判法院。在普通法院審判權系統，終審法院未必一定是最高法院；而在行政法院審判權系統，終審法院也未必一定是最高行政法院（吳庚、陳淳文（2023），《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8版，頁807，三民；吳信華，前揭註35，邊碼1303c）。以行政法院審判權系統為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終審法院乃是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63條之1），而非最高行政法院。

⁴⁹ 吳信華（2015），〈「見解有異」作為「統一法令解釋」之要件：大法官釋字第7二六號解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35期，頁51-52。

構成要件下），對於案件之裁判結果為何，彼此之見解有異。第一種情形未必會導致第二種情形發生，也就是說，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即便對同一法規範的構成要件有不同解釋，但對裁判個案而言，將個案涵攝到該法規範後，得出的裁判結果可能並無不同（當然，也可能得出截然不同的裁判結果）。由於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之聲請要件為「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不難看出，本項規定所稱之「見解有異」，是指「對法規範在適用上的見解不同（亦即：涵攝結果不同）」，而非單純「對法規範之構成要件應如何解釋，見解不同」⁵⁰。因此，若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對於同一法規範之構成要件，雖然解釋上之見解不同，但並未在該法規範之下對相同爭議進行涵攝適用⁵¹，或雖在該法規範之下對相同爭議進行涵攝適用，但裁判結果並無不同，均非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稱之「見解有異」⁵²。

憲訴法第 84 條除了在第 1 項規定「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判決」之積極要件，也在第 2 項設有聲請之消極要件：「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既然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的聲請要件之一為「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為何還會出現憲訴法第 84 條第 2 項所稱「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的情況，令人費解⁵³。

⁵⁰ 在大審法施行時期，對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見解有異」的相同理解：吳信華，前揭註 49，頁 52。

⁵¹ 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乃是聲請人（人民）認為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發生見解歧異，而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司法院大法官作成之統一解釋。雖然司法院大法官受理本件聲請案作成本號解釋，但黃璽君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3 頁），即指出：「兩審判系統係各就公法關係與私法關係之爭議為裁判，未就同一爭議為論斷，無見解歧異可言，不合大審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⁵² 在大審法施行時期的相同結論：吳信華，前揭註 49，頁 52。

⁵³ 相同質疑：吳信華，前揭註 35，邊碼 1303e 之註釋 130。

(四) 統一見解判決之效力

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依據此一規定，憲法法庭所為之判決，普遍拘束各機關及人民，具有對世性質之一般拘束效力⁵⁴。相較於其他法院裁判實質確定力（既判力）的拘束對象原則上僅侷限於當事人，憲法法庭判決的一般拘束效力，可說是判決既判力主觀範圍（拘束對象）的擴張⁵⁵。一方面，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置於本法第二章「一般程序規定」，對本法各種程序類型之判決均應有適用；另一方面，在憲訴法中，並無任何條文特別將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排除在第 38 條第 1 項的適用範圍外，且憲訴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規定：「憲法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因此，憲法法庭應人民聲請所為之統

⁵⁴ 吳信華，前揭註3，頁120。

⁵⁵ 我國憲訴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除了一方面延續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司法院……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的意旨，另一方面也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1條第1項為制定之參考藍本（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10，頁政149。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拘束聯邦及各邦之憲法機關及所有法院與行政機關」。規定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1條第1項的「拘束效力」（Bindungswirkung），其性質究竟是異於判決既判力的另一種效力（採此見解者：Benda/Klein/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4. Aufl., 2020, Rn. 1484; Bethge, in: Schmidt-Bleibtreu/Klein/Bethg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Stand: Juni 2023, § 31 Rn. 75; Hopfauf, in: Schmidt-Bleibtreu/Hofmann/Henneke, Kommentar zum Grundgesetz, 14. Aufl., 2018, Art. 94 Rn. 149; Lechner/Zuck,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8. Aufl., 2019, § 31 Rn. 28; Schoch, Grundelemente des verfassungsgerichtlichen Rechtsschutzes, in: Ehlers/Schoch, Rechtsschutz im Öffentlichen Recht, 2021, § 14 Rn. 43; von Ungen-Sternberg, in: Walter/Grünwald,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2020, § 31 Rn. 25），抑或是判決既判力主觀範圍的擴張（採此見解者：Schlaich/Koriot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2. Aufl., 2021, Rn. 482），甚有爭議（Koch, in: Barczak, BVerfGG: Mitarbeiterkommentar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2018, § 31 Rn. 16; Schwarz,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2021, § 5 Rn. 85.）。對於我國憲訴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拘束效力」，吳信華教授似乎將其理解為獨立於判決既判力以外（與判決既判力不同）的另一種效力（吳信華，前揭註3，頁121-122）。

一見解判決，就如同聲請釋憲案件之判決一樣，其拘束效力及於各機關及人民⁵⁶。

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具有一般拘束效力，其拘束對象之範圍遍及全國各機關，當然也包括各法院，而非僅拘束聲請案所涉發生見解歧異的終審法院。與「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案的判決不同，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乃在統一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適用法規範之見解，並不涉及「法規範或裁判違憲」的問題，但這樣的判決卻具有得拘束各法院的一般拘束效力，是否與憲法第 80 條揭示之「審判獨立原則」有所衝突？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對於此一規定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進一步闡述：「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透過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的闡釋可知，在憲法第 80 條審判獨立原則的要求下，法官僅受法律（及憲法）拘束，依其良知與法律見解作成裁判⁵⁷，司法行政命令所載之法律見解，對法官而言僅供參考，不具有拘束法官之效力⁵⁸。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雖然不是司法行政命令，但也不是法律（更不是憲法），而只不過是在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出現法律見

⁵⁶ 在憲訴法施行前，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司法院在憲法第 78 條意義下所為之解釋，無論是釋憲聲請案之解釋，抑或是統一解釋法令聲請案之解釋，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⁵⁷ 陳新民（2022），《憲法學釋論》，10 版，頁 485，三民。

⁵⁸ 由於審判獨立原則的核心內涵之一，在於法官僅受法律（及憲法）拘束，依其良心以及對法律之見解作成裁判，因此法官法第 49 條第 3 項「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可說是在公務員懲戒的面向，對審判獨立的制度保障規定。

解歧異時，憲法法庭就多種可能的法律見解，選擇其中之一，宣告何種法律見解為其所採⁵⁹。既然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僅是憲法法庭適用法律之見解（而非法律本身），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在作成後得以拘束各法院，使各法院法官必須服膺「憲法法庭適用法律之見解」，也就導致法官在審判時「依據自己之法律見解作成裁判」的空間遭到大幅壓縮。

如前所述⁶⁰，在憲法施行前，司法院曾分別以「院字」及「院解字」作成共計 4097 號的法令統一解釋。關於司法院在行憲前所為之「院字」及「院解字」法令統一解釋，對法官是否具有拘束力，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指出：「本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係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並非由大法官依憲法所作成。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至於行憲之後，司法院大法官以「釋字」作成之解釋，在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的肯認下，無論是釋憲聲請案之解釋，抑或是法令統一解釋聲請案之解釋，均對全國各機關（包括各法院）具有拘束力。就法令統一解釋而言，何以行憲前的司法院（院字、院解字）解釋對法官沒有拘束力，而行憲後的司法院（釋字）解釋則對法官具有拘束力，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對此給的理由是：因為司法院在行憲前後作成解釋的依據不同，在行憲前，司法院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並無憲法依據，其性質僅是命令；而在行憲後，司法院之解釋則係以憲法第 78 條為依據⁶¹。本文認為，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上開理由，其說服力恐怕有待商榷。司法院在行憲後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雖然可以在憲法第 78 條找到憲法依據，但憲法第 78 條僅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並沒有明文提到司法院依據本條規定所為之解釋具有如何之效力（僅對聲請

⁵⁹ 參照法官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憲法法庭作成統一見解判決後，原本出現法律見解歧異的不同審判權系統終審法院，並不會有任何法官因此被懲戒。

⁶⁰ 請見前述「貳、一、（一）」。

⁶¹ 另可參照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18 段）：「司法院大法官有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參照）。……查本院院（解）字解釋之規範依據並非憲法，其作成機關及程序，亦與本院大法官解釋不同」。

案之聲請人或相關機關具有拘束力，抑或得拘束各機關）。要從憲法第 78 條導出「司法院為之法令統一解釋，得拘束各法院法官」，似乎是太過跳躍的論證。一方面，憲法本身並沒有提到「司法院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對各法院法官具有拘束力」，另一方面，憲法第 80 條又明文揭示審判獨立原則，如此一來，司法院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其作為「司法院大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卻可以拘束各法院法官，也就讓人感到十分可疑。就本文看來，司法院以「釋字」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其得拘束各法院法官，這樣的一般拘束效力完全是因為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肯認所致，與憲法第 78 條無關。然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本身既非憲法，亦非法律，何以能賦予司法院之法令統一解釋對法官具有一般拘束效力，這恐怕才是最為可疑之處。

各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依憲訴法第 89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受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影響。此一規定，乃是法安定性原則的展現，避免在裁判確定後隨之確定的法律關係，因憲法法庭作成統一見解判決而有所變動。然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判決之原因案件，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之法律見解，若與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的法律見解有異，依憲訴法第 88 條之規定，聲請人得據以請求救濟，若為刑事確定判決，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憲訴法第 88 條之規定，相對於憲訴法第 89 條第 2 項而言，乃是例外情形。在憲訴法第 88 條的規定下，原本已終結的訴訟程序得以重新開啟，原因案件的終局裁判確定力也因此遭到突破。依據憲訴法第 88 條之立法說明，本條規定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之意旨，「引起歧見之案件，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經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應許當事人據以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⁶²。本文認為，憲訴法第 88 條之立法說明，說服力並不高。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並不涉及法規範或裁判違憲與否的問題，而是在對法規範的數個不同適用見解中，選擇其中之一，作為對該法規範的統一解釋。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即便與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的見解不同，充其量也就是「見解不同」而已，不能因此當然認為原因案件確定

⁶²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 10，頁政 200。

終局裁判「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⁶³。再者，確定裁判之見解，若因為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之見解不同，該確定裁判就等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的話，那麼應該要開放所有此等確定裁判的當事人都可以透過再審或非常上訴重啟訴訟程序才對，何以憲訴法第 88 條卻只獨厚聲請人？就本文看來，憲訴法第 88 條規定之目的，其實只不過是在鼓勵人民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罷了。在憲訴法施行後，由於開放人民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且機關被排除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的聲請人範圍外，不難想見，「聲請憲法法庭作成統一見解判決」的案件量將受到大幅抑制，憲訴法第八章可能成為乏人問津的程序類型⁶⁴。從這個角度觀之，憲訴法第 88 條的規定，似乎也就成為立法者用來鼓勵人民多多使用此一程序類型的誘因，藉以提升憲訴法第八章的案件數量。然而，在憲訴法第 88 條的規定下，原因案件的確定終局裁判僅因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的見解不同，就被認為是「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這對該確定終局裁判而言，實在是過於苛刻的指責。也正因為如此，憲訴法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比起裁判憲法審查，恐怕更像是原因案件的「第四審」⁶⁵。

（五）展望

由於憲法第 7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將司法院大法官與憲法第 78 條連結在一起，行憲以來，司法院大法官便擔負起「司法院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重責大任。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會

⁶³ 法規主管機關對法規所為之釋示，若後釋示與前釋示之見解不同，並不當然等於前釋示違法。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便指出：「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雖然憲訴法第 88 條並非涉及「前後行政釋示見解不同」的條文，但從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上開闡述意旨觀之，憲訴法第 88 條的立法說明，其說服力實在值得商榷。對於憲訴法第 88 條立法說明援引參照的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就提出與本文同樣的批評，參見：蘇永欽，前揭註 17，頁 18-19。

⁶⁴ 對此，詳請參見下述「貳、二、（五）」。

⁶⁵ 對此，詳請參見下述「貳、五」。

議法施行時期，僅機關得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統一解釋法令。1993 年公布的大審法，除了在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維持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之制度，也透過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增人民聲請統一解釋法令的規定。依據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得聲請釋憲的客體，僅限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並不包括確定終局裁判本身。正因為在大審法施行時期，人民無法針對「裁判本身」、「裁判之見解」聲請釋憲，所以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之規定，被認為可補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足，人民若認為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侵害其基本權，或許可以藉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尋得救濟的可能⁶⁶。憲訴法施行後，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之聲請人僅限於人民，原本在大審法中的「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法令」制度已被刪除，而同屬「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法令」的法院聲請審判權爭議案件，也已被劃出憲法法庭的審判權範圍外。原本在大審法施行時期，「人民聲請統一解釋法令」的案件量就已經不多，在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導入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制度後，憲訴法第八章的案件量恐怕將因此受到抑制，更為稀少⁶⁷。

三、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

（一）行憲後之制度沿革

前面提到⁶⁸，在行憲前，大理院、最高法院雖然已有「選編判例」的事實存在，但一直都欠缺法律依據。在行憲後，有長達數十年的時間，此等欠缺法律依據的情形仍然沒有改變。1989 年 12 月，法院組織法大幅度修正，其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

⁶⁶ 吳信華，前揭註 49，頁 54。

⁶⁷ 相同的評估：吳庚、陳淳文，前揭註 48，頁 808；吳信華，前揭註 3，頁 87。依憲法法庭公布的實際統計數字，似乎也證實了這樣的評估無誤，請參見下述註 131 的統計資料。

⁶⁸ 請參見前述「貳、一、（二）」。

或民、刑事庭總會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至此，最高法院選編判例，才算有了真正的法律依據。而在最高行政法院的部分，1999年大幅度修正的行政法院組織法，仿效法院組織法第57條第1項，在第16條第1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透過1999年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第1項，最高行政法院選編判例，也開始具有法律上之依據。雖然司法院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理由書（第5段）將最高法院之判例理解為最高法院「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法律尚有不同」，但「與法律尚有不同」的判例，實際上卻對下級法院產生宛若法律一樣強大的拘束力⁶⁹，成為對下級法院的「見解控制體制」⁷⁰。

此外，最高法院依2019年修正前的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32條⁷¹，以及最高行政法院依施行至2019年7月3日的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第3項⁷²，在該院各庭之間出現法律見解歧異時，得由院長召集會議，以會議之多數決作成決議，統一該院各庭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

⁶⁹ 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頁6；最高法院以及最高行政法院，甚至還曾經透過判例，將「裁判違反判例」視為「裁判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參見：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

⁷⁰ 司法院釋字第576號解釋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壽大法官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頁3；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頁7。

⁷¹ 2019年修正前之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32條規定：「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會議決議之」。

⁷² 2019年修正前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第3項：「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各庭間見解不一致者，於依第一項規定編為判例之前，應舉行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

決議，雖然是用來統一「該院各庭」法律見解之制度，但實際上卻與判例的情形一樣，對下級審法院產生強大的拘束力⁷³。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與決議，其作為統一（不僅該院各庭，且實際上包括下級審法院）法律見解之制度，本身並非法律，但實際上對法官卻有著如同法律一樣的拘束力，是否合於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審判」的要求，備受質疑⁷⁴。面對判例與決議遭受到的合憲性質疑，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會議作成「改變司法體制內之判例文化，檢討判例及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制度」決議⁷⁵。為了正面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會議之決議，立法院於 2018 年 12 月通過法院組織法⁷⁶及行政法院組織法⁷⁷部分條文之修正（並自 2019 年 7 月 4 日施行）⁷⁸，將判例及決議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參酌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32 條及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1 條關於大法庭之規定⁷⁹，改由最高法院所設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

⁷³ 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頁 7-8；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頁 25。

⁷⁴ 對於判例以及決議合憲性的質疑，可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壽大法官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頁 3；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6-7；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見書（林子儀大法官加入），頁 1。但學術文獻亦有為判例辯護之聲音，參見：吳從周（2010），〈試論判例作為民法第 1 條之習慣法：為我國判例制度而辯護〉，《臺大法學論叢》，39 卷 2 期，頁 265-299。

⁷⁵ 請參見前述「壹」。

⁷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8），《院總第 64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67 號》，頁政 85-88，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DN090507:LCEWA01_090507_00121（最後瀏覽日：04/20/2023）。

⁷⁷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8），《院總第 829 號 政府提案第 16220 號》，頁政 193-196，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DN090501:LCEWA01_090501_00051（最後瀏覽日：04/20/2023）。

⁷⁸ 請參見前述「壹」。

⁷⁹ 請參見前揭註 10。關於德國大法庭制度之介紹，中文文獻可參見：王士帆（2012），〈德國大法庭：預防最高法院裁判歧異之法定法庭〉，《月旦法學雜誌》，208 期，頁 65-90；沈冠伶（2018），〈最高法院大法庭與統一法律見解：以民事大法庭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80 期，頁 35-48。

院所設之大法庭，以大法庭之裁定統一法律見解。透過此等法制變革，大法庭遂成為憲法法庭以外，另一個具有統一法律見解功能的法庭。

（二）提案庭

不同於判例及決議係由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主動為之，大法庭以裁定統一法律見解，其程序乃是應提案庭之提案而被動開啟。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第 51 條之 3、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5 條之 3 規定，得向大法庭提案者，乃是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各庭。

繫屬於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案件的案件當事人，則並無提案權。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之當事人，得向該庭聲請以裁定向大法庭提案。對於當事人此一聲請，各庭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4 第 4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一方面，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並未規定當事人得向大法庭提案；另一方面，各庭並不會因為當事人聲請而當然必須向大法庭提案。由此可見，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4 第 1 項有關當事人聲請之規定，雖然讓當事人有程序參與的機會，但僅具「當事人促請提案」的性質⁸⁰，當事人並未因此具有提案權。

（三）提案要件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向大法庭之提案，分成兩種類型，其一為「法律見解歧異提案」，其二則為「原則重要性提案」。

1. 法律見解歧異提案

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

⁸⁰ 王梅英（2019），〈大法庭新制〉，《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948期，頁11。

法庭裁判」。這兩項規定，可稱為「法律見解歧異提案」。「法律見解歧異提案」，目的在於維持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內各庭「見解之一致性」⁸¹，乃是為了因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分庭審判」而設之法律見解歧異解決途徑。

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先前裁判」，是指該院「其他庭」先前之裁判（無論其他庭之裁判是否係依大法庭之裁定而作成），如果是「提案庭自己」的先前裁判，並不構成「見解歧異」⁸²。另外，從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5 條之 4 第 1 項「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的條文用語可知⁸³，作為提案要件的「法律見解歧異」，對提案庭將為之裁判與其他庭之先前裁判而言，必須是「具有裁判重要性的法律見解歧異」⁸⁴。也就是說，從其他

⁸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76，頁政94；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77，頁政200-201。

⁸² 由於「法律見解歧異提案」之目的，是為了因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分庭審判」，維持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裁判見解一致性的機制（請參見前揭註81之立法說明），所以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第1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稱「先前裁判」，解釋上也就不包括「各庭自己先前之裁判」。德國法院組織法第132條第2項、行政法院法第11條第2項關於「法律見解歧異提案」之要件，係規定須與「其他審判庭或大法庭」見解不一致，其規範用語較我國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第1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2第1項的「先前裁判」清楚許多。

⁸³ 有學術見解認為，條文中的「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意義並不相同（參見：陳宗憶（2022），〈統一解釋法律之權限行使及其分權：從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及司法院大法官之角度談起（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5期，頁252；沈冠伶，前揭註79，頁48-49）。不過就本文看來，其實二者的意義並無差別。條文中的「採為裁判基礎」，係指「形成裁判結果之基礎」，也就是說，若非依據該法律見解，不會得出該裁判結果，所以和「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並無二致。

⁸⁴ 德國法上的相同理解：Gersdorf, in: Posser/Wolff/Decker,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68. Ed., Stand: 01. 01. 2024, § 11 Rn. 3; Pietzner/Bier, in: Schoch/Schneider,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Kommentar, Stand: März 2023, § 11 Rn. 31; Ruthig, in: Kopp/Schenke,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Kommentar, 29. Aufl., 2023, § 11 Rn. 5; Schübel-Pfister, in: Eyer mann/Fröhler/Happ

庭先前裁判的裁判理由可知，其他庭正是因為採取該(提案庭持不同意見的)法律見解，以致於得出先前裁判的裁判結果⁸⁵。若提案庭無論是否採取該法律見解，得出的裁判結果都一樣，則提案庭與其他庭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歧異，就不具有裁判重要性，不符合向大法庭提案的要件⁸⁶。

當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時，與該院其他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產生歧異，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應」以裁定敘明理由，向大法庭提案裁判。因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時，一旦與其他庭先前裁判產生法律見解歧異，即負有向大法庭提案之義務⁸⁷。基於此一「提案義務」，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時，若與該院其他庭先前裁判產生法律見解歧異，只有兩種選擇，其一為(經徵詢程序⁸⁸後)向大法庭提案(透過大法庭之裁定，化解法律見解歧異)，其二則是按照其他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作成裁判(改採與其他庭一致之法律見解，化解法律見解歧異)。正因為產生法律見解歧異時，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必須向大法庭提案(或改採與其他庭一致之法律見解作成裁判)，不得採取與其他庭相異之法律見解繼續審判程序並作成裁判，所以其他庭的先前裁判對於各庭審理案件而言，具有程序法上的阻斷效力(Sperrwirkung)⁸⁹。如此一來，該院其他庭的

u.a.,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Kommentar, 16. Aufl., 2022, § 11 Rn. 3.

⁸⁵ Gersdorf, (Fn. 84), § 11 Rn. 3;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31.

⁸⁶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31.

⁸⁷ 德國法上的相同理解：Gärditz, in: Gärditz,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mit Nebengesetzen Kommentar, 2. Aufl., 2018, § 11 VwGO Rn. 3; Gersdorf, (Fn. 84), § 11 Rn. 2; Kronisch, in: Sodan/Ziekow,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Großkommentar, 5. Aufl., 2018, § 11 Rn. 26;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42; Ruthig, (Fn. 84), § 11 Rn. 4; Schübel-Pfister, (Fn. 84), § 11 Rn. 2.

⁸⁸ 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第2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2第2項之規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在向大法庭提案前，應先踐行「徵詢程序」，亦即徵詢法律見解歧異庭之意見。若法律見解歧異庭在受徵詢後，未維持先前裁判之見解，此時法律見解歧異庭與該庭之間，就不存在法律見解歧異，從而也不符合向大法庭提案之要件(Gersdorf, (Fn. 84), § 11 Rn. 4; Kronisch, (Fn. 87), § 11 Rn. 45; Schübel-Pfister, (Fn. 84), § 11 Rn. 2a)。

⁸⁹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29.

先前裁判對於各庭審理案件而言，也就成為法律見解不得與之相異的「裁判先例」（Präjudiz）⁹⁰。在產生法律見解歧異時，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雖負有提案義務，但各庭若無視於該院其他庭「裁判先例」對其審判程序的阻斷效力，不向大法庭提案，仍繼續審判程序並以異於「裁判先例」的法律見解作成裁判，則該裁判本身的效力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⁹¹。

2. 原則重要性提案

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3，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依立法說明所示，此一「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規定，目的在於「促進法律之續造」、「增進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⁹²。從原則重要性提案的規定可知，此一提案類型所涉及的法律見解，一方面，必須是「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也就是對提案庭而言，是「具有裁判重要性」的法律見解⁹³；另一方面，則必須是具有「原則重要性」的法律見解。所謂具有原則重要性，是指該法律見解的重要性超乎個案，在不同個案均有一致遵循之必要⁹⁴。

由於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3 規定「得……提案予大法庭裁判」，所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對於原則重要性提

⁹⁰ 「提案義務」的導入，可說是我國統一法律見解機制，從「以判例統一法律見解」轉變為「以裁判先例統一法律見解」的重要關鍵，參見：王梅英，前揭註 80，頁 6。

⁹¹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43.

⁹²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 76，頁政 96；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 77，頁政 203。

⁹³ 關於法律見解之裁判重要性，請參見前述「貳、三、（三）、1」。

⁹⁴ Gersdorf, (Fn. 84), § 11 Rn. 5; Kronisch, (Fn. 87), § 11 Rn. 51;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53; Schübel-Pfister, (Fn. 84), § 11 Rn. 5. 另參見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3 立法說明對於原則重要性之闡述：「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 76，頁政 96；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 77，頁政 203）。

案，並無提案義務，其提案與否，由各庭依（合義務性）裁量決定⁹⁵。再者，由於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的「徵詢程序」規定僅適用於「法律見解歧異提案」，所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在提出「原則重要性提案」前，無須（但仍得）徵詢其他庭之意見⁹⁶。

「法律見解歧異提案」其實也是一種「原則重要性提案」，只不過多了「與該院其他庭先前裁判產生法律見解歧異」此一提案要件，因此，就這兩種提案類型彼此的關係而言，「法律見解歧異提案」乃是「原則重要性提案」的特別類型⁹⁷。既然「法律見解歧異提案」乃是「原則重要性提案」的特別類型，那麼在合於「法律見解歧異提案」的要件時，提案庭應該（至少）要依「法律見解歧異提案」的規定提案，不可藉由（僅提出）「原則重要性提案」，而規避「法律見解歧異提案」的相關要求（例如踐行「徵詢程序」）⁹⁸。

（四）大法庭裁定之效力

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 規定，「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透過此一規定可知，大法庭僅就提案庭審理案件所涉及的抽象法律問題，以裁定作成決定，但繫屬於提案庭的具體案件本身，則仍須由提案庭自行審理，大法庭對此無權作成裁判⁹⁹。

⁹⁵ 德國法上的相同理解：Gärditz, (Fn. 87), § 11 VwGO Rn. 3; Gersdorf, (Fn. 84), § 11 Rn. 5; Kronisch, (Fn. 87), § 11 Rn. 48;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56; Ruthig, (Fn. 84), § 11 Rn. 4; Schübel-Pfister, (Fn. 84), § 11 Rn. 5.

⁹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76，頁政96；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77，頁政203。

⁹⁷ Gersdorf, (Fn. 84), § 11 Rn. 5; Kronisch, (Fn. 87), § 11 Rn. 48;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49.

⁹⁸ Gersdorf, (Fn. 84), § 11 Rn. 5; Kronisch, (Fn. 87), § 11 Rn. 48;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49.

⁹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76，頁政103；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77，頁政209。德國法上的相同理解：Gärditz, (Fn. 87), § 11 VwGO Rn. 3; Gersdorf, (Fn. 84), § 11 Rn. 1; Kronisch, (Fn. 87), § 11 Rn. 11;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10;

再者，從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 的規定亦可得知，大法庭之裁定，僅對提案庭之提交案件發生拘束力¹⁰⁰。如前所述¹⁰¹，提案庭依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作成裁判，該提案庭裁判對該院其他庭（以及對提案庭審理之其他案件）而言即為「裁判先例」，並對繫屬於該院其他庭之案件（以及對繫屬於提案庭之其他案件）具有程序法上的「阻斷效力」。該院其他庭審理案件時（以及提案庭審理其他案件時），若與提案庭（依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所為之裁判產生法律見解歧異，基於提案義務，不得採取「與裁判先例相異」的法律見解作成裁判，而必須（經徵詢程序後）也向大法庭提案¹⁰²。因此，大法庭之裁定雖然形式上看起來僅拘束提案庭（據以提案之訴訟案件），但實際上，對非提案庭（以及提案庭審理之其他案件）也發生間接拘束效力¹⁰³。透過大法庭裁定對提案庭之直接拘束效力，以及對非提案庭實際上之間接拘束效力，大法庭遂成為統一法律見解之法庭¹⁰⁴。不過話說回來，大法庭之裁定，也只能統一該院各庭之法律見解¹⁰⁵，既不能統一該審判權系統下級審法院之法律見解，也無法統一不同審判權系統法院之法律見解。

四、憲法法庭與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制度之比較

從以上說明可知，憲法法庭與大法庭均具有「統一法律見解法庭」之地位。前者的功能，在於解決（依審判權不同）「分院審判」而產生之法律見

Ruthig, (Fn. 84), § 11 Rn. 1; Schübel-Pfister, (Fn. 84), § 11 Rn. 7.

¹⁰⁰ 若提案庭依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審理案件，並因此廢棄下級審法院之原判決，將案件發回下級審法院，則在此種情形，大法庭之裁定也拘束受發回之法院（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76）。參見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1 結合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4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1 結合行政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 項。

¹⁰¹ 請參見前述「貳、三、（三）、1」。

¹⁰² Kronisch, (Fn. 87), § 11 Rn. 64;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77.

¹⁰³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77.

¹⁰⁴ 王梅英，前揭註 80，頁 6。

¹⁰⁵ 除非提案庭將案件發回下級審法院，大法庭裁定始能一併統一受發回法院之法律見解（請參見前揭註 100 之說明）。

解歧異；後者之設置，則是為了消弭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分庭審判」而產生之法律見解歧異。憲法法庭與大法庭，分別依據不同法律之規定，共同承擔起統一法律見解的重責大任。關於透過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之裁判統一法律見解，其制度之異同，可略作比較如下。

（一）均屬憲法第 78 條規定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憲法第 78 條規定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指涉的意義有雙重可能性¹⁰⁶：首先，「統一解釋法令」可指單純對法規範之意涵作出最權威的解釋¹⁰⁷；再者，「統一解釋法令」也可指當法規範之適用出現法律見解歧異時，統一各方歧見，使法律見解定於一尊¹⁰⁸。關於憲法第 78 條「統一解釋法令」的意義為何，司法院釋字第 2 號解釋指出：「機關適用法律或命令時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苟非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則對同一法律或命令之解釋必將發生歧異之結果，於是乃有統一解釋之必要，故限於有此種情形時始得聲請統一解釋」。很明顯地，依司法院釋字第 2 號解釋的闡釋，憲法第 78 條規定之「統一解釋法令」，是指「當法規範之適用產生見解歧異，統一法律見解」，而非單純對抽象法規範之意涵作權威性解釋。

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八章之規定審理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透過其所為之判決，統一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在適用法規範時的法律見解歧異¹⁰⁹，並且還具有拘束全國機關（包括各法院）的效力¹¹⁰。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八章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既然具有統一法律見解歧異的功能，與司法院釋字第 2 號解釋理解的「統一解釋法令」意義相符，從而

¹⁰⁶ 林紀東（1993），《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三）》，7版，頁73-75，三民。

¹⁰⁷ 蘇永欽大法官稱此為「釋疑的統一」，重點在於對法規範的「解釋」，參見：蘇永欽，前揭註17，頁4-7。

¹⁰⁸ 蘇永欽大法官稱此為「分歧的統一」，重點在於對歧見的「統一」，參見：蘇永欽，前揭註17，頁4-7。

¹⁰⁹ 關於憲訴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之「見解有異」，係指「法規範適用（涵攝）之見解有異」，而非「法規範要件解釋之見解有異」，詳請參見前述「貳、二、（三）」。

¹¹⁰ 詳請參見前述「貳、二、（四）」。

憲訴法第八章之規定也就屬於憲法第 78 條所稱「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的進一步具體規範。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所設之大法庭，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 至第 51 條之 11、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 至第 15 條之 11 的規定，審理該院各庭間法律見解歧異之爭議，透過其所為之裁定，統一該院各庭裁判上之法律歧見¹¹¹。大法庭之裁定，在該院各庭出現法規範之適用見解歧異時，具有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所以就像憲法法庭所為的統一見解判決一樣，與司法院釋字第 2 號解釋理解的憲法第 78 條「統一解釋法令」意義相符¹¹²。

可能有疑問的是，憲法第 79 條第 2 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職司憲法第 78 條之事項，這是否意指，憲法第 78 條「統一解釋法令」的權限由司法院大法官獨占？由於大法庭以裁定統一法律見解亦屬憲法第 78 條所稱之「統一解釋法令」，若憲法第 78 條「統一解釋法令」的權限係由司法院大法官獨占，則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將統一法律見解劃歸大法庭的審判權範圍，恐怕就會招來違憲的質疑。本文認為，憲法第 78 條規定之「統一解釋法令」，此一權限並非完全由司法院大法官獨占¹¹³。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其規範主體為司法院，而非司法院大法官，因此憲法第 79 條第 2 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關於司法院大法官之規定，僅在確保「司法院依憲法第 78 條享有之權限，至少司法院大法官得行使之」。由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的組織（包括執掌），依憲法第 82 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所以憲法第 78 條規定之權限，除了（至少應由）司法院大法官行使外，還有哪些司法院所屬機關（亦）得行使，由立法者進一步在組織法中決定¹¹⁴。正因為憲法第 78 條「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限並非由司法院大法官獨占，所以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作為憲法

¹¹¹ 詳請參見前述「貳、三」。

¹¹² 相同結論：陳宗億，前揭註 40，頁 21-22。

¹¹³ 相同結論：陳信安，前揭註 40，頁 205-206。

¹¹⁴ 相同見解：陳信安，前揭註 40，頁 206。

第 82 條所稱之「法律」，其賦予大法庭具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限，並無違憲的問題。

（二）程序發動者

大法庭與憲法法庭的統一法律見解程序，雖然都是被動開啟，但兩相比較，有權開啟程序者並不相同。如前所述¹¹⁵，在憲訴法施行後，得向憲法法庭聲請為統一見解判決者，僅限於人民，至於「機關」（包括法院）則被排除在聲請人的範圍之外。大法庭之程序，僅能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各庭提案開啟，繫屬於各庭案件之案件當事人，無論是私人抑或是（在行政訴訟事件通常作為被告的）行政機關，均不具有提案權，充其量僅能促請各庭向大法庭提案。

（三）程序性質

依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之規定，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判決，必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因此，對於聲請人的原因案件而言，憲法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程序，乃是一種事後程序。由於憲法法庭透過此一事後程序所為之判決，得成為聲請人請求除去確定終局裁判確定力的依據¹¹⁶，因此憲法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程序，儘管不是通常審級救濟途徑，但卻也如

¹¹⁵ 請參見前述「貳、二、（二）」。

¹¹⁶ 請參見憲訴法第88條。

同裁判憲法審查一樣具有特殊救濟程序的性質¹¹⁷。只不過，如前所述¹¹⁸，此等規定在憲訴法第八章的特殊救濟程序，其案件數量恐怕會因為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開放施行，而受到大幅度抑制。

大法庭之程序，就「法律見解歧異提案」而言，乃是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在審理案件時，與其他庭先前裁判產生法律見解歧異，在作成裁判前向大法庭提案，待大法庭作成裁定，提案庭再依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作成裁判。因此，大法庭程序，乃是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對案件作成裁判前的事前程序，這和憲法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程序具事後程序的性質不同¹¹⁹。對於訴訟案件當事人而言，大法庭之程序並非審級救濟途徑¹²⁰，而是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為了釐清「案件應採何種法律見解作成裁判」此一先決問題，向大法庭提起之中間程序（Zwischenverfahren）¹²¹。

¹¹⁷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係以德國「裁判憲法訴訟」（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國內大多譯為：裁判憲法訴願）作為制度參考對象，而裁判憲法訴訟在德國被認為具有非常權利救濟（außerordentliche Rechtsbehelfe）之性質，參見：楊子慧，前揭註 3，頁 18-19；BVerfGE 115, 81 (92); Bethge, (Fn. 55), § 90 Rn. 62; Grünwald, in: Walter/Grünwald,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2020, § 90 Abs. 1 Rn. 4; Hellmann, in: Barczak, BVerfGG: Mitarbeiterkommentar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2018, § 90 Rn. 5; Lechner/Zuck, (Fn. 55), § 90 Rn. 19; Lenz/Hansel,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3. Aufl., 2020, § 90 Rn. 6; Scherzberg, Individualverfassungsbeschwerde, in: Rechtsschutz im Öffentlichen Recht, 2021, § 15 Rn. 3; Schlaich/Korioth, (Fn. 55), Rn. 194; Schwarz, (Fn. 55), § 12 Rn. 2; Zuck/Eisele, Das Rech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6. Aufl., 2022, Rn. 9.

¹¹⁸ 請參見前述「貳、二、（五）」。

¹¹⁹ 陳宗憶，前揭註 40，頁 22。

¹²⁰ Gersdorf, (Fn. 84), § 11 Rn. 1; Kronisch, (Fn. 87), § 11 Rn. 11;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10; Ruthig, (Fn. 84), § 11 Rn. 1.

¹²¹ Gersdorf, (Fn. 84), § 11 Rn. 1; Kronisch, (Fn. 87), § 11 Rn. 11;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10; Ruthig, (Fn. 84), § 11 Rn. 1.

(四) 拘束效力

依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具有一般拘束效力，得拘束包括各法院在內的一切機關。至於大法庭所為之裁定，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 的規定，僅對提案庭之提案事件具有拘束力，並因各庭負有提案義務，而對該院之非提案庭具有實際上之間接拘束力。與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相較，大法庭所為之裁定，其拘束效力涵蓋範圍較小，僅限於該院各庭而已。

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拘束各法院；大法庭之裁定，拘束提案庭（實際上並得以拘束該院之非提案庭）。此等為了「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而使「法院審理案件時，須受其他法院（憲法法庭、大法庭）法律見解拘束」的制度設計，終究會引來一個無論如何都不能閃躲必須回答的問題：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以及大法庭之裁定，得以拘束其他法院，這是否抵觸審判獨立原則？關於這個問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闡述德國基本法第 97 條第 1 項¹²²對「法官獨立」的保障意旨時，曾經表示：「當法律規定，法官須受

¹²² 德國基本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獨立，並僅受法律拘束」。本條第 2 項則為法官之身分保障條款。德國基本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被認為分別指涉「法官獨立」的兩個保障面向，前者乃是法官之職務獨立（sachliche Unabhängigkeit），後者則是法官之人事獨立（persönliche Unabhängigkeit），參見：Detterbeck, in: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9. Aufl., 2021, Art. 97 Rn. 11 ff. und 22 ff.; Gärditz, Rechtsschutz und Rechtsprechung, in: Herdegen/Masing/Poscher u.a., Handbuch des Verfassungsrechts, 2021, § 13 Rn. 51; Heusch, in: Schmidt-Bleibtreu/Hofmann/Henneke, Kommentar zum Grundgesetz, 14. Aufl., 2018, Art. 97 Rn. 12 ff. und 41 ff.; Hillgruber, in: Dürig/Herzog/Scholz, Grundgesetz Kommentar, Stand: Januar 2024, Art. 97 Rn. 19 ff. und 98 ff.; Kment, in: Jarass/Pieroth/Kment,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Kommentar, 18. Aufl., 2024, Art. 97 Rn. 2 ff. und 12 ff.; Morgenthaler, in: Epping/Hillgruber,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Grundgesetz, 57. Ed., Stand: 15. 01. 2024, Art. 97 Rn. 4 ff. und 14 ff.; Schulze-Fielitz, in: Dreier, Grundgesetz Kommentar, Bd. 3, 3. Aufl., 2018, Art. 97 Rn. 19 ff. und 48 ff.；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在闡述「審判獨立原則」時，將我國憲法第 80 條與第 81 條之規定分別理解為法官之「職務獨立」與「身分獨立」，可說與德國基本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旨趣相同。

其他法院之裁判拘束，這雖然會使法官自為裁判之權限遭到限制。然而，受基本法第 97 條第 1 項保障之法官獨立，並未被干預，因為基本法第 97 條僅涉及法官與非司法權主體之間的關係¹²³。基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這一段對「法官獨立」意旨的闡述，在德國有學術意見主張，大法庭之裁定拘束提案庭，並不違反德國基本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官獨立¹²⁴。本文認為，姑且不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上開「法官獨立，僅適用於法官與非司法權主體之間關係」的見解，在德國基本法第 97 條第 1 項的規定下是否可採，至少若以我國憲法第 80 條的規定為判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上開對於「法官獨立」（審判獨立）的理解，顯然過於狹隘。由於憲法第 80 條對審判獨立的規定是：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而「任何」一詞的意義其實已無須多作解釋，就是「任何」，講得更清楚一點，憲法第 80 條的「任何」一詞，包括「其他法院的裁判」¹²⁵。基於憲法第 80 條對審判獨立的保障，法官審理案件時，若案件應適用之法律有數種解釋可能，則法官應在「非恣意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採取最適方法形成自己對該法律的適用見解，並依該法律見解作成裁判，不受其他法院裁判見解拘束¹²⁶。

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對各法院）以及大法庭裁定（對提案庭，實際上也對該院各庭）之拘束力，使法官即便不贊同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或大法庭裁定的法律見解，仍必須遵照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或大法庭裁定的法

¹²³ BVerfG, NJW 1961, 655.

¹²⁴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76.

¹²⁵ 關於「審判獨立」（法官獨立）此一概念，其意義包括「法官審理案件時，原則上不受其他法院裁判拘束」，可參見：Barthe, in: Barthe/Gericke,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9. Aufl., 2023, § 1 GVG Rn. 4; Detterbeck, (Fn. 122), Art. 97 Rn. 14; Gerhold, in: Graf,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18. Ed., Stand: 15. 02. 2023, § 1 Rn. 11; Heusch, (Fn. 122), Art. 97 Rn. 29; Hillgruber, (Fn. 122), Art. 97 Rn. 94; Kment, (Fn. 122), Art. 97 Rn. 9; Morgenthaler, (Fn. 122), Art. 97 Rn. 11; Papier, *Die richterliche Unabhängigkeit und ihre Schranken*, NJW 2001, 1089, 1090 f.; Schulze-Fielitz, (Fn. 122), Art. 97 Rn. 41.

¹²⁶ Vgl. Barthe, (Fn. 125), § 1 GVG Rn. 4; Detterbeck, (Fn. 122), Art. 97 Rn. 14; Gerhold, (Fn. 125), § 1 Rn. 11; Kment, (Fn. 122), Art. 97 Rn. 9; Morgenthaler, (Fn. 122), Art. 97 Rn. 11; Schulze-Fielitz, (Fn. 122), Art. 97 Rn. 41.

律見解作成裁判，這確實構成對審判獨立的限制。不過，此等對於審判獨立的限制，在憲法上可以被合理化。雖然憲法第 80 條保障審判獨立，但同時也揭櫫「法官應受法律拘束」的憲法誠命。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以及大法庭裁定對法院之拘束效力，既然明文規定於憲訴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的相關條文，那麼基於「法官應受法律拘束」的憲法誠命，法官在審理案件時，由於必須服膺上開法律之規定而受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以及大法庭裁定拘束，所以雖然對審判獨立造成限制，但此一限制可以因為「法官應受法律拘束」的憲法誠命，而在形式上被合理化¹²⁷。

雖然從「法官應受法律拘束」的角度觀之，憲訴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的相關規定，其作為拘束法官的法律，使「法官須受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以及大法庭裁定拘束」在形式上可以被合理化；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既然審判獨立乃是憲法第 80 條的要求，那麼憲訴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對審判獨立造成限制的相關規定，其規定內容本身在實質上也應該要具備合理化事由，否則這些法律規定的內容本身可能會因為抵觸憲法第 80 條對審判獨立的保障而違憲。本文認為，憲訴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對審判獨立造成限制的相關規定，可以在「法安定性原則」中找到憲法上的合理化事由。憲法第 80 條保障審判獨立，使各法院法官得依據自己之法律見解作成裁判，其背後付出的代價，乃是法安定性遭到破壞。在審判獨立原則下，各法院法官依據自己的法律見解作成裁判，不受其他法院之法律見解拘束，如此一來，各法院適用同一法律的裁判結果將因為見解分歧而具有不確定性，從而導致法秩序難以趨於穩定，人民將無所適從¹²⁸。由於法安定性原則乃是法治國原則的重要內涵之一¹²⁹，就如同憲法第 80 條保障的審判獨立一樣，二者同屬憲法上的重要原則，均不能被立法者忽視，

¹²⁷ 近似見解：Hillgruber, (Fn. 122), Art. 97 Rn. 96; Schulze-Fielitz, (Fn. 122), Art. 97 Rn. 42.

¹²⁸ 對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便指出，由於法官審判獨立的緣故，所以在憲法上，司法並非一體（BVerfGE 87, 273 (278)）。

¹²⁹ 法治斌、董保城（2021），《憲法新論》，8版，頁64，元照；吳庚、陳淳文，前揭註48，頁83；吳信華，前揭註35，邊碼111。

所以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 的規定，可說是立法者在「審判獨立」與「法安定性原則」這兩個相衝突的憲法價值之間，力求調和的展現。作為立法者調和憲法價值衝突的展現，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 的規範內容固然壓縮了法官獨立審判的空間，但卻因為有助於法安定性原則之確保，從而具有憲法上的正當性。

五、制度改革之展望

大法庭制度在 2019 年 7 月 4 日正式施行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透過大法庭裁定統一法律見解，案件數量並不算少¹³⁰。相較之下，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令之案件，依憲法法庭年度統計資料所示，2022 年一整年僅有 9 件聲請案¹³¹，顯然屬於冷門的程序類型¹³²。雖然依本文之評估¹³³，由於人民獲得個案救濟的需求，已因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導入而得到滿足，使得聲請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令的案件數量必然受到大幅抑制，但話說回來，在依不同審判權「分院審判」的制度框架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及懲戒法院）彼此間的法律歧見始終可能發生，所以「統一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法律見解歧異」的制度仍有存續之必要。

問題只在於，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間的法律見解歧異，是否應該繼續維持現制，由憲法法庭作為統一法律見解法庭？對此，有學術意見主張¹³⁴，可參考德國基本法第 95 條第 3 項「共同大法庭」（Gemeinsamer Senat）之

¹³⁰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作成 19 件裁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已作成 35 件裁定，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已作成 12 件裁定。

¹³¹ 憲法法庭（2023），《111 年憲法法庭統計年報》，<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215>（最後瀏覽日：04/20/2023）。

¹³² 至於憲訴法施行後受到高度矚目的「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在 2022 年，其聲請案件數量已高達 4252 件。請參見前揭註 131 之統計資料。

¹³³ 請參見前述「貳、二、（五）」。

¹³⁴ 陳信安，前揭註 40，頁 215；可能相同的結論：陳宗憶，前揭註 40，頁 38。

制度設計¹³⁵，由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以及懲戒法院）設置類如德國之「共同大法庭」，職司統一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的法律見解歧異，以取代現行「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令」制度。基於兩個理由，本文贊成這樣的主張。第一個理由是，由憲法法庭統一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的法律見解歧異，並不符合「功能最適原則」¹³⁶。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間的法律見解歧異，既然是因為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案件所產生，那麼這樣的法律歧見，由原本就嫻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案件的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共同（組成「共同大法庭」）解決，從「功能最適」的角度來看，應該最為適當。相較之下，憲法法庭的主要任務在於憲法審查（釋憲），其對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嫻熟度顯然遠遠不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因此由憲法法庭以判決統一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的法律歧見，確實會有「功能不適」的問題¹³⁷。至於第二個理由，則是避免憲法法庭成為原因案件的第四審。憲法法庭的統一法律見解制度，乃是在原因案件的裁判確定後，由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判決，而且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的法律見解

¹³⁵ 關於德國「共同大法庭」，制度說明可參見：Detterbeck, (Fn. 122), Art. 95 Rn. 18 ff.; Heusch, (Fn. 122), Art. 95 Rn. 29; Jachmann-Michel, in: Dürig/Herzog/Scholz, Grundgesetz Kommentar, Stand: Januar 2024, Art. 95 Rn. 155 ff.; Kment, (Fn. 122), Art. 95 Rn. 93; Morgenthaler, (Fn. 122), Art. 95 Rn. 13; Pietzner/Bier, (Fn. 84), Anhang zu § 11 Rn. 1 ff.; Schulze-Fielitz, (Fn. 122), Art. 95 Rn. 33 ff.; 中文文獻可參見：陳信安，前揭註40，頁168-194。

¹³⁶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理由在闡述「對公務員之免職權，應由行政機關抑或司法機關為之」的爭議時，以（機關）功能最適原則為判準，指出：「不論是在組織或程序上，行政部門應屬功能最適之決定機關」（第26段），「如完全剝奪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之免職權，反與機關功能最適原則有悖，而有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虞」（第27段）。功能最適原則，雖然在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理由中，被運用在判斷「事務權限應歸屬於權力分立意義下的何種權力機關」，但此一原則其實對於判斷「在司法權的概念下，某一司法事務，應由哪一個司法機關執掌」，也同樣具有適用性。

¹³⁷ 在學術文獻中，同樣從「功能最適原則」出發（但觀察角度與本文略有不同），認為「統一解釋法令」不宜再由憲法法庭職司，參見：陳宗億，前揭註40，頁29-33。

若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的法律見解不同，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的確定力將因此遭到突破¹³⁸。然而，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的確定力之所以事後被推翻，並不是因為該裁判牴觸憲法（或違背法令），只不過是因為其所採取的法律見解與憲法法庭的法律見解相異罷了¹³⁹。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的裁判憲法審查，使憲法法庭得透過「審查裁判之合憲性」而廢棄確定終局裁判，引來「憲法法庭是否成為『第四審』法院」的疑慮¹⁴⁰。相較之下，憲訴法第八章的「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使憲法法庭得以審查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的法律見解（而非合憲性），並使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僅單純因為法律見解與憲法法庭的法律見解不同，就事後遭到推翻，比起裁判憲法審查，憲法法庭的統一法律見解制度恐怕更像是不折不扣的「第四審」。基於「功能最適」以及「避免憲法法庭成為第四審法院」這兩個理由，從立法政策的角度觀之，本文贊成「由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組成共同大法庭作成統一見解裁定，取代憲訴法第八章之制度」。

然而，本文也必須承認，本文的贊同主張，終究必須面對合憲性的質疑。如前所述¹⁴¹，由於憲法第 79 條第 2 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將司法院大法官與憲法第 78 條連結在一起，所以憲法第 78 條規定之司法院權限，至少應讓司法院大法官得以行使。在這樣的憲法預設框架下，若「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令」被「共同大法庭」制度取代，導致司法院大法官完全失去憲法第 78 條「統一解釋法令」的權限，究竟該如何面對制度改革合憲性的質疑與挑戰，恐怕還要再多費思量¹⁴²。

¹³⁸ 憲訴法第 88 條。

¹³⁹ 對此，請參見前述「貳、二、（四）」。

¹⁴⁰ 對此，可參見：吳信華，前揭註 3，頁 105-107。

¹⁴¹ 請參見前述「貳、四、（一）」。

¹⁴² 有學者認為，為了讓司法院大法官能專心致力於憲法解釋，或可思考將憲法第 78 條「統一解釋法令之司法院」，解釋為「不包括司法院大法官」，使司法院大法官將心力專注在憲法解釋（陳宗憶，前揭註 40，頁 10）。然而，就本文看來，在憲法第 79 條第 2 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將司法院大法官與憲法第 78 條（不區分前段與後段）綁在一起的情況下，如何透過解釋將司法院大法官與憲法第 78 條的「統一解釋法令」抽離割裂，恐怕在論證上有高度困難尚待克服。

就本文看來，上開制度改革產生的合憲性質疑，有兩個可以思考的解決途徑，不過，這兩個解決途徑的難度都非常高。第一個解決途徑是修憲，申言之，修改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2 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徹底切斷司法院大法官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此一權限之間的連結。然而，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設定的高難度修憲門檻下，要透過修憲途徑解決上開合憲性質疑，恐怕實際上成功的機率微乎其微。

至於另一個解決途徑，則是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的要求，由立法者透過修法進行司法院的組織改造。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第 3 段）指出，司法院除了大法官之外，又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即現行之懲戒法院）掌理各種司法程序之審判，使得司法院「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律「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第 3 段）對於司法院的組織設想，憲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規定的各種司法程序，其最高審判機關均應為司法院（大法官）¹⁴³，而本號解釋（第 3 段）以此一組織設想為基礎提出的限期修法要求，則完全呼應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¹⁴⁴。司法院本身不審理憲法第 77 條規定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以及公務員懲戒，此

¹⁴³ 受到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第 3 段）「背書」的 1992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關於司法院定位部分），其近程改革目標為「一元多軌」，亦即司法院設憲法法庭（由大法官組成，執掌釋憲、政黨違憲解散、政務人員之懲戒）、民事訴訟庭（審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庭（審理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及事務官之懲戒）；遠程改革目標則為「一元單軌」，亦即司法院大法官掌理釋憲、政黨違憲解散、民事訴訟之審判、刑事訴訟之審判、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懲戒。依據黃昭元大法官的觀察，「一元多軌」乃是將現行制度改為「一院多庭」，與現行制度其實差異不大，至於「一元單軌」，則是將現行制度改為類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制度，司法院本身成為各種司法程序的最高審判機關。參見：黃昭元（2003），〈司法違憲審查的制度選擇與司法院定位〉，《臺大法學論叢》，32 卷 5 期，頁 65-66。

¹⁴⁴ 法治斌教授便指出，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第 3 段）乃「出人意表地為此次司法改革之結論背書」，參見：法治斌（2002），〈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之分與合：評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之功與過〉，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編輯委員會（編），《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頁 775，元照。

等現況遭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第 3 段）指責違反憲法第 77 條之制憲意旨，這樣的指責，在學術文獻上可以找得到相同主張¹⁴⁵，因此倒也算是言之成理。不過，司法院本身不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以及公務員懲戒，這是否真的如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第 3 段）所指責，必然「與制憲意旨不符」，恐怕還有待商榷。首先，與憲法第 6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的「行使」二字不同，憲法第 77 條規定的「掌理」一詞，其文義可以包括「直接行使審判權」以及「不直接行使審判權，僅掌理與審判有關之行政事務」這兩種解釋可能性，因此「司法院直接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與公務員懲戒」，只不過是憲法第 77 條在文義上的其中一種可能解釋結論而已¹⁴⁶。其次，考察制憲史料，憲法第 77 條與第 78 條被分割成兩個條文，恐怕是制憲時有意不讓（作為司法院本體的）大法官行使憲法第 77 條規定的各種審判權，也從而給了「憲法第 77 條所定之審判權，由司法院另設其他機關行使」的空間¹⁴⁷。因此，「憲法第 77 條規定之各種審判權應由司法院（大法官）行使」，這只不過是憲法第 77 條在文義解釋上的其中一種可能性，而現行制度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作為憲法第 77 條所定各種司法程序的最高審判機關，是否真的如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第 3 段）所指責「與制憲意旨不符」，從歷史解釋的角度觀之，恐怕倒也未必。更何況，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第 3 段）關於司法院定位

¹⁴⁵ 林紀東，前揭註 106，頁 39-40。

¹⁴⁶ 蘇永欽（2002），〈憲法解釋方法上的錯誤示範：輕描淡寫改變了整個司法體制的第五三〇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81 期，頁 49。相類似的看法，尚可參見：蔡宗珍（2003），〈我國憲法審判制度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98 期，頁 63；憲法第 77 條「並未要求作為最高司法機關之司法院應『親自』掌理所有民、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以及公務員之懲戒事項」。

¹⁴⁷ 李建良（1998），〈大法官的制度變革與司法院的憲法定位：從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談起〉，《臺大法學論叢》，27 卷 2 期，頁 236-237；蘇永欽，前揭註 146，頁 52。

的闡述與限期修法之要求，其作為「訴外解釋」¹⁴⁸，是否具有拘束力，也甚為可疑¹⁴⁹。

撇開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第 3 段）本身的問題不談，若立法者遵循本號解釋（第 3 段）的要求，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律，將司法院改制為各種司法程序的最高審判機關，如此一來，當然也就不會發生「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間見解分歧」，而司法院（大法官）作為各種司法程序的最高審判機關，透過其在各種訴訟事件中所為之裁判統一各法院之法律見解，也符合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2 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司法院（大法官）職司統一解釋法令」的規定。不過，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作成迄今已逾二十餘年，始終未見立法者遵照本號解釋之意旨進行相關法律的修正。一方面，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對司法院的組織設想，隨著本號解釋的日漸久遠，近年來已罕見再有倡議聲音；另一方面，將司法院改制為各種司法程序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將不復存在，不但相關司法機關的組織法，就連各該訴訟法可能都必須作天翻地覆的修正¹⁵⁰，這對現行制度的變動幅度實在太過巨大。在可以想見的未來，立法者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第 3 段）的修法要求，恐怕都不會付諸行動。

由於上開修憲與修法的解決途徑，實際上均有實現的困難，所以前揭「由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組成共同大法庭作成統一見解裁定，取代之制度」的主張，其面臨的合憲性質疑，仍屬無解之棘手難題。

¹⁴⁸ 陳愛娥（2004），〈違憲審查與司法政策的關係：由程序法的觀點評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頁160，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

¹⁴⁹ 在學術文獻中，明確主張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第3段）關於司法院定位的闡述以及限期修法的要求，欠缺拘束力者：陳愛娥，前揭註148，頁161。

¹⁵⁰ 相同看法：吳信華，前揭註35，邊碼1237a。

參、統一法律見解制度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關係

憲法第 78 條規定之「統一解釋法令」，目前分別由憲法法庭及大法庭掌理¹⁵¹。至於憲法第 78 條規定的另一個職權「解釋憲法」，在憲訴法施行後，則由憲法法庭以裁判為之。就「統一解釋法令」而言，以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八章）及大法庭（依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為審判主體而進行之統一法律見解程序，其審查客體涉及「法規應如何解釋與適用」的歧見，最後透過憲法法庭之判決與大法庭之裁定將法律歧見予以統一。雖然以憲法法庭及大法庭為審判主體之統一法律見解程序，和憲法法庭職司的「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二者之制度功能截然不同，彼此涇渭分明，但這並不表示，「統一法律見解程序」與「憲法審查程序」乃是兩條完全沒有交集的平行線。以下，本文將進一步說明「統一法律見解制度」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間的關係，藉以清楚呈現憲法第 78 條「統一解釋法令」與「解釋憲法」二者間的關連。

一、憲法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制度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關係

（一）憲法審查程序作為統一法律見解程序之中間程序

憲法法庭在審理憲訴法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時，對「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規範」，必須透過各種解釋方法，仔細推敲斟酌該法規範的諸多解釋可能性，並在多種解釋可能性中，決定其中一種解釋結論作為該法規範之解釋與適用的統一見解。基於合憲性解釋（*Verfassungskonforme Auslegung*）的要求¹⁵²，若憲法法庭審理統一解釋法令的案件時發現，在法規範的諸多解釋可能性當中，某種解釋結論會導致該法規範違憲，那麼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無論如何都不得採取該種

¹⁵¹ 請參見前述「貳、四、（一）」。

¹⁵² 關於合憲性解釋，詳可參見：Möllers,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5. Aufl., 2023, § 11 Rn. 59 ff.; Reimer,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2. Aufl., 2020, Rn. 630 ff.

解釋結論，僅能在「使該法規範合憲」的範圍內決定採取何種解釋結論作為統一見解。

然而，若憲法法庭在審理統一解釋法令的案件時，對於「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規範」，用盡一切解釋方法，都不能得出該法規範合憲的結論，那麼在這種情況下，憲法法庭究竟應該如何處理此等統一解釋法令聲請案，憲訴法對此並無明文規定。一方面，基於合憲性解釋的要求，既然憲法法庭用盡一切解釋方法，都不能得出「該法規範合憲」的結論，那麼憲法法庭也就不能採取其中任何一種解釋結論作成統一見解判決，否則該判決本身將因此違憲。另一方面，憲訴法第八章聲請案件的聲請人，其聲請標的既然是「法規範解釋與適用見解之統一」（而非「審查法規範之合憲性」），則憲法法庭作為被動消極行使職權的司法機關，恐怕也不宜在未經聲請人聲請的情況下，主動開啟「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並作成宣告法規範違憲之判決¹⁵³。

本文認為，面對這種情況，應該透過「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予以解決。依據憲訴法第 55 條（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規定，「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法庭作為憲訴法第 55 條所稱之「法院」¹⁵⁴，既然在

¹⁵³ 彭鳳至、林子儀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595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頁10）便指出：「在統一解釋程序，更不宜明示憲法的解釋觀點」。

¹⁵⁴ 在大審法施行時期，以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為依據的「法官聲請釋憲」制度，得聲請釋憲之「各級法院法官」，在法官一人獨任審理之案件，是指獨任審判之法官，而「在合議審判之案件係指合議庭而言，自應由全體合議庭法官聲請解釋始為合法」（司法院大法官第1153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案號：會台字第6507號）。承襲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以「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法官聲請釋憲）為規範內容的憲訴法第55條，其立法說明亦指出：「各法院審理案件，依法或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或以法官三人或五人合議行之，是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規範認有違憲疑義而享有聲請權能者，並非法官個人，而係行使司法審判權之獨任制或合議制法院」（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8），《院總第445號 政府提案第16269 號 》， 頁 政 169 ，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090507:LCEWA01_090507_00123，（最後

審理統一解釋法令的聲請案時，用盡一切解釋方法，均不能得出「法規範合憲」的結論，若該法規範是法律，則此時憲法法庭可說已經對「法律違憲」產生客觀合理確信¹⁵⁵。再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統一解釋之法律，其合憲與否，將使憲訴法第八章之聲請案出現截然不同的判決結果，可說對於憲法法庭的「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¹⁵⁶。當憲法法庭審理「聲請統一解釋法律」案件時，若已用盡一切解釋方法，都不能得出該法律合憲的結論，也就符合憲訴法第 55 條「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法官聲請釋憲）的要件¹⁵⁷。此時，基於法院聲請釋憲的義務¹⁵⁸，憲法法庭應裁定停止「統一解釋法令」

（瀏覽日：04/20/2023））。不難看出，憲訴法第55條所稱之「法院」，既非法官個人，亦非組織法意義之法院，而是訴訟法意義之法院，亦即在各該訴訟法上具有「審判主體」地位之獨任法官或合議庭（吳信華，前揭註35，邊碼1287；楊子慧（2020），〈司法權護憲之制度性分工〉，氏著，《憲法訴訟（二）》，頁128-129，元照）。司法院大法官乃是憲法第80條規定之法官（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第1段）），而憲法法庭則是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之合議庭（憲訴法第1條第1項），那麼憲法法庭作為依據憲訴法合議審理案件之合議庭，當然亦為憲訴法第55條所稱之「法院」。

¹⁵⁵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572號解釋的闡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由此可知，合理確信法律違憲，是指「法律已無合憲解釋之可能」。

¹⁵⁶ 套用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的話來說，也就是該法律合憲與否，乃是憲法法庭審理憲訴法第八章案件時必須先釐清的「先決問題」。

¹⁵⁷ 憲訴法第55條「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法官聲請釋憲）的要件，均完全承襲大審法施行時期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以及作為補充解釋之司法院釋字第572號解釋、第590號解釋）揭櫫之聲請要件，並無實質變動。關於「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詳可參見：吳信華，前揭註35，邊碼1286-1295；楊子慧（2008），〈再論具體法規審查〉，氏著，《憲法訴訟》，頁194-212，元照；謝碩駿（2022），〈論行政法院在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臺大法學論叢》，51卷2期，頁351-356。

¹⁵⁸ 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指出：「各級法院得……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承襲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而來的憲訴法第55條，其對於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規定之用語為：「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由於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與憲訴法第55條均使用「得」字，乍看之下，似乎在合於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的要件時，法院得裁量決定是否聲請憲法審查，質言之，法院有權，但沒有義務聲請憲法審查。不過，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的要件之一，在於法院已「合理確信」法律違憲（而非僅是單純「懷疑」法

聲請案之審理程序，依憲訴法第 55 條之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¹⁵⁹。透過憲法法庭聲請釋憲，應可解決憲法法庭在審理憲訴法第八章的案件時，若確信聲請人聲請統一解釋的法律違憲，既不能作成「違憲統一見解判決」，又不能未經聲請主動開啟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的尷尬情形¹⁶⁰。憲訴法第 55 條規定的「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對於該聲請案背後的原因案件而言，乃是法院為了釐清原因案件之先決問題而聲請開啟的中間程序¹⁶¹。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 55 條聲請釋憲，並不會使該釋憲聲請案背後的原因案件（也就是人民依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聲請的「統一解釋」程序）變質成為「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在憲法法庭對「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作成判決後，憲法法庭仍須繼續審理（因憲法法庭聲請釋憲，而

律違憲），既然法院對於裁判應適用之法律已合理確信其違憲，那麼在這種情況下，法院一方面不能適用已合理確信違憲的法律作為審判依據（否則法院所為之裁判也將因此違憲），另一方面又不能拒絕適用法律（否則將違反憲法第 80 條關於「法官應受法律拘束」的憲法誠命），如此一來，法院也唯有透過聲請釋憲一途，方能解決其「依據法律審判」以及「遵守憲法」之間的義務衝突。從而，憲訴法第 55 條的「得」字，應理解為法院有聲請釋憲的「權限」（而非裁量權），法院在合於聲請釋憲的要件時，有「義務」行使其聲請釋憲之權限。關於法院在符合聲請釋憲的要件時，負有聲請釋憲的義務，可參見：李惠宗（2022），《憲法要義》，9 版，邊碼 27123，元照；吳信華（2009），〈論法官聲請釋憲〉，氏著，《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頁 135，元照；許宗力（2009），〈司法權的運作與憲法：法官作為憲法之維護者〉，許宗力、葉俊榮（主編），《法治的開拓與傳承：翁岳生教授的公法世界》，頁 47-48，元照；程明修（2007），〈法官對於先決問題是否違憲的聲請釋憲義務？〉，《月旦法學雜誌》，144 期，頁 199；謝碩駿，前揭註 157，頁 356-360。

¹⁵⁹ 相同見解，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95 號解釋彭鳳至、林子儀大法官共同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13 之註釋 16；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彭鳳至、徐璧湖、許宗力、林子儀大法官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頁 3-4。

¹⁶⁰ 至於憲法法庭審理「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案件時，若是對「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命令違憲」產生合理確信，由於命令並非「法律位階之法規範」，所以不符合憲訴法第 55 條的聲請要件。憲法法庭在「統一解釋法令」程序中，也不宜宣告法規範違憲，因此若發生這種情形，憲法法庭應如何處理，確實棘手。不過，人民針對「命令」聲請統一解釋，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量恐怕非常稀少，這樣的難題應該僅具理論上的發生可能性而已。

¹⁶¹ 楊子慧，前揭註 154，頁 125。

程序暫停的)「統一解釋」聲請案。當然,憲法法庭作為「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的聲請人,既然已經對「法律違憲」產生客觀合理確信,那麼憲法法庭審理自己聲請的釋憲聲請案,恐怕難以想像其審查結果會對該法律作成「合憲宣告」¹⁶²。一旦憲法法庭對自己聲請的釋憲聲請案以判決宣告「法律違憲」,則針對該法律也就已經沒有聲請統一解釋的必要,在這種情況下,憲法法庭對於人民聲請的「統一解釋」聲請案,應裁定不予受理。

(二) 聲請變更統一見解判決

憲法法庭審理統一解釋法令之聲請案,若未遵守合憲性解釋的要求,採取會讓法規範違憲的解釋結論作成統一見解判決,那麼該統一見解判決本身也就違憲。雖然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人民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且憲法法庭

¹⁶² 至於憲法法庭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後續還會遇到「憲法法庭(大法官)自己就是聲請人,對該聲請案之審理應否迴避?如何迴避?迴避後誰來審理該聲請案?」的問題。關於「司法院大法官迴避」的問題,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書(第6段)指出:「訴訟法上之『迴避』……其對象乃特定之法官,非法官所屬之機關—法院,亦即僅對於法官個人而為者始可……對性質上屬於國家機關之法院為迴避之聲請者,要非迴避制度之所許」。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書此段之闡述,訴訟法上的迴避制度不能適用於「憲法法庭」,僅能適用於「(個別)大法官」。至於憲法法庭作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案之聲請人,其係由全體大法官組成之合議庭,那麼憲法法庭在審理憲法法庭提出的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案時,「全體大法官」是否應該迴避?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書(第6段)對於「全體大法官迴避」的問題,其看法是:「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全體迴避者,非特因此等之全體法官或大法官如予迴避即已無其他機關可予審判,其迴避之本身亦無他人可為裁定,乃有違迴避制度之本質。聲請迴避如此,其自行迴避者尤然。況且個別法官之迴避,仍須有其他適於執行職務之法官續行審理,俾以維持法院審判功能於不墜;倘有因法官之迴避致已無法官可行使審判權之情形,即不能以迴避為由而拒絕審判」。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書此段見解,一旦「法官迴避」後,案件已無其他機關可以審理(甚至連「該法官應否迴避」這個問題,都已無其他法官可以裁定),即無迴避制度之適用,否則等於是「法官藉由迴避而拒絕審判」。由於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書(第7段)已經指出,全體大法官迴避,其結果將「癱瘓憲法明文規定之釋憲制度,形同大法官對行使憲法上職權之拒絕,自無以維持法治國家權力分立之基本憲法秩序」,從而憲法法庭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全體大法官也就無須(依照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書的看法,不得)迴避。

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確實也是憲訴法第八章聲請案的「確定終局裁判」，但由於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明文肯認憲法法庭裁判之形式確定力，所以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若牴觸憲法，人民無法透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途徑尋求救濟。而且，憲訴法第 40 條「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的規定，明文宣示憲法法庭裁判之實質確定力（既判力），以致於憲訴法第八章案件的聲請人，受限於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即便該判決違憲）的既判力，也無法針對同一法規再重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判決。

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設有「聲請變更判決，突破憲法法庭判決既判力」的機制¹⁶³。不過，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聲請變更判決」，雖然是憲訴法第二章「一般程序規定」的條文，但這兩項規定卻僅適用於第三章、第七章的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以及第四章的機關爭議案件，並未包括第八章的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何以憲訴法第 42 條未將「統一解釋法令案件」納入「聲請變更判決」的適用範圍內，立法理由對此並無任何說明。

一方面，受限於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的既判力，憲訴法第八章案件的聲請人若認為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違憲，無法針對同一法規再重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判決；另一方面，受限於憲法法庭統一見解判決的

¹⁶³ 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聲請變更判決」之規定，乃是沿襲大審法施行時期的「補充解釋」而來（吳信華，前揭註 3，頁 119）。關於「補充解釋」，詳可參見：吳信華（2009），〈論大法官釋憲程序中的「補充解釋」〉，氏著，《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頁 305-336，元照；吳信華（2009），〈再論「補充解釋」〉，氏著，《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頁 337-388，元照；楊子慧（2008），〈補充解釋之檢討與展望：以作為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程序的補充解釋實務為中心〉，氏著，《憲法訴訟》，頁 337-503，元照。值得注意的是，大審法施行時期的「補充解釋」，其解釋內容可能是「變更前解釋」，也可能是「不變更前解釋，僅單純對前解釋作補充說明」。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變更判決」，雖然是沿襲「補充解釋」而來，但若對照大審法施行時期的「補充解釋」，應該不包括大審法施行時期「不變更前解釋，僅單純對前解釋作補充說明」的類型。質言之，「針對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聲請單純補充」，憲訴法對於此等聲請並無明文規定。

形式確定力，憲訴法第八章案件的聲請人若認為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違憲，也不能針對該判決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再者，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亦非憲訴法第 42 條明文規定得「聲請變更」之判決。這是否意味著，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無法成為憲法審查的對象？在大審法施行時期，司法院大法官透過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第 585 號解釋、第 599 號解釋，創設出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各級法院法官聲請釋憲」、「暫時處分」制度¹⁶⁴，然而，司法院大法官為何可以自行創設法律未明文規定的程序類型，在這幾號解釋的理由書中，似乎並沒有清楚答案¹⁶⁵。在學術文獻上，有學術意見認為，司法院大法官職權之行使乃是憲法保留事項，而非法律保留事項，所以司法院大法官得以「釋憲程序之主」的地位，基於「釋憲程序自主權」，自行創設法律未明文規定的釋憲程序規範¹⁶⁶。此等「司法院大法官享有釋憲程序自主權」的想法，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理由中，得到了司法院大法官的背書。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理由（第 41 段）指出，憲法法庭「就憲訴法無明文規定之訴訟類型或程序（如不涉及變更先前解釋或判決之聲請補充等），仍得本於程序自主權而受理」¹⁶⁷。既然「程序自主權」的學術主張獲得司法院大法官的背書，那麼人民若

¹⁶⁴ 大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僅「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得聲請釋憲，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則肯認「各級法院法官均得聲請釋憲」。大審法並未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得作成暫時處分」，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第 599 號解釋則肯認「司法院大法官得作成暫時處分」。

¹⁶⁵ 前面提到（請參見前述「貳、二、（四）」），在大審法施行時期，透過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的肯認，司法院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既然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第 585 號解釋、第 599 號解釋的「結論」具有一般拘束效力，那麼這幾號解釋「形成結論之依據何在」的疑問，也就未被深究。當然，如前所述（請參見前述「貳、二、（四）」），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為何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能賦予司法院解釋一般拘束效力，本身就是一個問題。

¹⁶⁶ 蔡宗珍（2005），〈我國釋憲程序中有關保全程序之爭議鑑定意見書〉，《月旦法學雜誌》，117 期，頁 53-55。

¹⁶⁷ 前面提到（請參見前揭註 163），「針對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聲請單純補充（而非變更）」，這在憲訴法中並無明文規定。不過，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理由（第 41 段）的肯認下，此等聲請仍有可能會被憲法法庭「本

認為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違憲，針對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聲請憲法審查，也就有可能被憲法法庭「本於程序自主權而受理」¹⁶⁸。

本文贊成「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得成為憲法審查的對象」此一結論，不過，若以「憲法法庭之程序自主權」作為形成結論的理由，則理由恐怕有待商榷。雖然「憲法法庭程序自主權」得到司法院大法官的背書，但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理由（第 41 段）始終沒有清楚說明「憲法法庭程序自主權」究竟從何而來¹⁶⁹。從權力分立原則的角度觀之，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憲法法庭作為「適用法律」的司法機關，本身並非行使立法權之立法機關，其高舉「程序自主權」的大旗，憑空創設法律未明文規定的程序規範，是否已經使憲法法庭搖身一變成為立法機關，從而「侵犯立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¹⁷⁰，恐怕將引來不少質疑。再從民主原則或法治國原則的角度觀之，司法院大法官作為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法官，就如同其他法院法官一樣，應受（憲法以及）法律拘束¹⁷¹，唯有「依據法律」行使審判權，其所為之裁判才具有（民主）正當性。既然法院裁判的（民主）正當性，來

於程序自主權而受理」。

¹⁶⁸ 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書關於「全體大法官迴避」的部分（請參見前揭註 162 之說明），是否也是司法院大法官肯認「釋憲程序自主權」的展現，在大審法對「全體大法官迴避」的問題未作規定的情況下，基於「釋憲程序自主權」自行創設程序規範？本文認為，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書關於「全體大法官迴避」的相關論理，與「釋憲程序自主權」無關。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書（第 6 段）之闡述，全體法官迴避「有違迴避制度之本質」，質言之，法官迴避制度本來就不包括「全體法官迴避」，所以大審法對於「全體大法官迴避」的問題未作規定，並非法律漏未規定，也就是說，此處並不存在法律漏洞。既然「全體大法官迴避」的問題，依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書的理解，並不涉及法律漏洞，則本號解釋理由書關於「（全體）大法官無須迴避」的理由論證，也就無關乎（用來作為法律漏洞填補理由的）「釋憲程序自主權」。

¹⁶⁹ 由於「憲法法庭程序自主權」來歷不明，就本文看來，與其說「憲法法庭程序自主權」是一種理由，恐怕更像是一種結論。

¹⁷⁰ 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清楚指出權力分立原則（關於「權力相互制衡」）的意義，包含國家機關「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相同闡述，亦可參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理由（第 20 段）。

¹⁷¹ 當然，憲法審查聲請案的審查對象若是法律，則憲法法庭作為審查法律合憲性之法院，不受被審查的法律拘束。

自裁判所適用之法律，而非來自法院本身，那麼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憲法法庭以「程序自主權」為由，自行創設審理案件之程序規範，恐怕也將使其裁判的（民主）正當性有所減損。如果回到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第 585 號解釋（第 18 段）、第 599 號解釋（第 1 段）加以分析，司法院大法官創設大審法未規定的「一般拘束效力」、「暫時處分」時，其「起手式」為「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似乎是以憲法第 78 條（結合第 79 條第 2 項）對司法院大法官之權限規定為出發點，認為司法院大法官職權之行使乃是憲法保留事項，而非法律保留事項，所以憲法訴訟程序作為憲法第 78 條之具體化，在法律欠缺明文規定時，得由司法院大法官自行創設憲法訴訟之程序規範¹⁷²。本文認為，從憲法第 78 條的規定導出「憲法訴訟程序乃是憲法（第 78 條）的具體化，屬於憲法保留事項」，並以此作為「憲法法庭享有程序自主權」的依據，這樣的論證恐怕說服力不高。關於司法權，憲法除了在第 78 條明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的權限，也在第 77 條對其他法院的權限設有明文規定。若因為司法院大法官的權限在憲法第 78 條有明文規定，就可以得出「司法院大法官掌理之憲法訴訟程序，乃是憲法（第 78 條）之具體化，屬於憲法保留事項，所以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憲法訴訟享有程序自主權」的結論，那麼其他法院掌理的訴訟程序，其實也是憲法（第 77 條）的具體化，依照相同的論證思維，其他法院掌理的訴訟程序也應該是憲法保留事項，並且也應該要承認其他法院（在各該訴訟法欠缺明文規定時）同樣享有程序自主權，但為何卻僅獨厚憲法法庭¹⁷³？由此可見，司法院大法官執掌之事項，與其他法院掌理之事項，既然均屬憲法明文規定，那麼憲法訴訟程序相對於其他法院的訴訟程序，也就沒

¹⁷² 在學術文獻中，贊成「釋憲程序自主權」的學術意見，似乎也採相同的論證，請參見：蔡宗珍，前揭註 166，頁 53。

¹⁷³ 在德國學術文獻中相同的批判意見：Schlaich/Korioth, (Fn. 55), Rn. 54 ff.

有特殊到足以導出「憲法法庭具有程序自主權」的結論¹⁷⁴。基於這樣的理解，本文對於來歷不明的「憲法法庭程序自主權」，抱持否定態度¹⁷⁵。

就本文看來，憲法法庭作為適用法律之司法機關，在行使審判權時，面對法律規範不足的漏洞，其填補規範漏洞的方法，應該是類推適用現行法律的規定¹⁷⁶，如此方能使憲法法庭的裁判與立法者制定的法律有所連結，而具

¹⁷⁴ 本文的主張，可能會招來以下質疑：憲法法庭得將抵觸憲法之法律宣告違憲失效，此乃其他法院所無之權限，既然法律廢棄權由憲法法庭獨占，那麼憲法法庭在面對「憲訴法之規定違憲或規範不足」時，與其他法院面對「各該訴訟法之規定違憲或規範不足」，二者得採取的回應方式應當有所不同，如此一來，本文此處對憲法法庭與其他法院作等同論述，未為差別處理，是否適當？對於以上的質疑，本文認為，憲法法庭獨占法律廢棄權，其作為法律合憲性之審查者，得將抵觸憲法之法律宣告違憲失效，這是一回事；至於憲法法庭在審理案件時，其作為法律（憲訴法）之適用者，面對憲訴法之規定違憲或規範不足，應該如何回應，則又是另外一回事，前者與後者乃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似乎不宜混為一談。一方面，憲法法庭作為獨占法律廢棄權之司法機關，對於釋憲聲請人聲請審查之法律，固然可以否定該法律之合憲性並宣告該法律失效；但另一方面，司法院大法官作為憲法第80條規定應受法律拘束之法官，憲法法庭作為適用法律（而非制定法律）之司法機關，其在審理憲法訴訟案件時，若認為審理程序應適用之憲訴法的規定違憲或規範不足（請注意：除非憲訴法成為釋憲聲請人聲請審查之對象，否則憲訴法對憲法法庭而言，乃是具有拘束力而應適用之法律），不能逕自宣告憲訴法違憲失效，或在毫無其他法律依據的情況下自行創設憲法訴訟之程序規範。憲法法庭在審理憲法訴訟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憲訴法，若認為規定內容違憲或規範有缺漏，應該（在合於憲訴法第55條之要件時）停止案件審理程序，聲請釋憲（關於憲法法庭聲請釋憲，請參見前述「參、一、（一）」），或（在合於類推適用的要件時）透過類推適用其他法律的方法填補憲訴法的法律漏洞，這和其他（應受各該訴訟法拘束的）法院的回應方式並無二致，不會因為憲法法庭獨占法律廢棄權而有所不同。

¹⁷⁵ 同樣的否定立場：吳信華，前揭註3，頁139-142；Bethge, (Fn. 55), Vorbemerkung vor § 17 Rn. 9 f.; Sachs,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4. Aufl., 2016, Rn. 58; Sauer, in: Walter/Grünwald,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2020, § 17 Rn. 7; Schlaich/Korioth, (Fn. 55), Rn. 56; Schwarz, (Fn. 55), § 5 Rn. 3. 對程序自主權採取有所保留的立場：Benda/Klein/Klein, (Fn. 55), Rn. 206 ff.

¹⁷⁶ 相同見解：吳信華（2011），〈大法官釋憲程序的法律規範與「程序自主權」〉，《月旦法學教室》，109期，頁80-81；許宗力（1999），〈大法官釋憲權行使的程序與範圍〉，氏著，《憲法與法治國行政》，頁89，元照；德國法上的相同見解：Benda/Klein/Klein, (Fn. 55), Rn. 210; Bethge, (Fn. 55), Vorbemerkung vor § 17

有（民主）正當性。質言之，在憲訴法的規範有所不足時，一方面，本文雖然不贊成憲法法庭得高舉「程序自主權」的大旗自行創設憲法訴訟的程序規範（否則將使憲法法庭從「法律適用者」的角色，變質成為「法律制定者」）；但另一方面，本文並不否認憲法法庭得（甚至是應）透過類推適用現行法律的方法進行「法之續造」（*Rechtsfortbildung*）¹⁷⁷，以「法律適用者」（而非「法律制定者」）的身分，藉由連結現行法律規定，形成新的程序規範¹⁷⁸。從權力分立原則的角度觀之，法院既然不是行使立法權之機關，那麼由法院進行「法之續造」，的確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的疑慮。基於這樣的憲法疑慮，若要承認法院得採取某種方法進行「法之續造」，必須具有憲法上強而有力的依據，足以導出法院在該憲法依據下，確實有權採取該方法進行「法之續造」，始能正當化對於權力分立原則的違反¹⁷⁹。類推適用乃是以「可相提並論之事項，在法律上應相同處理」的精神，讓現行法律之規定適用在（法律漏未規定的）其他具可相提並論性的事務，可謂平等原則在法律適用方法上的具體展現¹⁸⁰。由於類推適用植基於憲法第 7 條的平等原則，所以在合於類

Rn. 18; Sachs, (Fn. 175), Rn. 57; Schlaich/Korioth, (Fn. 55), Rn. 54; Schwarz, (Fn. 55), § 5 Rn. 3. 依據德國學者的觀察（Schlaich/Korioth, (Fn. 55), Rn. 55 f.），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原則上也是透過類推適用其他法律的規定，填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的法律漏洞，只有在「裁判執行之論知與裁判有效性之確保」的部分，才會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的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聯邦憲法法院得在裁判中規定裁判之執行者；其亦得在個案中規定執行之類型與方式」）為據，以「裁判執行之主」的地位，論知必要的有效執行措施。

¹⁷⁷ 類推適用乃是「法之續造」的方法之一，參見：Möllers, (Fn. 152), § 6 Rn. 92; Reimer, (Fn. 152), Rn. 555 ff.

¹⁷⁸ 「法之續造」此一概念，係指法律適用者（而非法律制定者）對法規範所為之補充與變更（Reimer, (Fn. 152), Rn. 548.）。

¹⁷⁹ Hillgruber, (Fn. 122), Art. 97 Rn. 63.

¹⁸⁰ Möllers, (Fn. 152), § 6 Rn. 97; Reimer, (Fn. 152), Rn. 559.

推適用的要件時¹⁸¹，包括憲法法庭在內的各法院，也就得以從憲法第 7 條導出，其有權（甚至有義務）透過類推適用進行「法之續造」¹⁸²。

憲訴法雖然未將第八章的統一解釋法令案件劃入「聲請變更判決」的範圍，但依本文所見，立法者應該無意賦予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具有「牢不可破的永恆效力」，而且，憲訴法第八章的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也有因為發生特殊重大情事而聲請憲法法庭「重行認定與判斷」的需求，這一點，其實和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以及機關爭議案件並無不同。憲訴法未將統一解釋法令案件劃入「聲請變更判決」的範圍，乃是立法者應規定而未規定的法律漏洞（而非立法者有意排除）。面對此等法律漏洞，若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牴觸憲法，在方法上，應可類推適用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變更判決。

（三）透過憲法審查判決統一法律見解

在大審法施行時期，對於以「法律是否合憲」為聲請標的之釋憲聲請案，偶爾可見司法院大法官所為之解釋，並未宣告法律絕對合憲或絕對違憲，而是採取「法律合憲與否，取決於該法律如何解釋與適用」的宣告模式，而這種宣告模式，又可分成「限定合憲」與「限定違憲」兩種類型¹⁸³。司法院大法官對於釋憲聲請案若採取「限定合憲」的宣告模式，其解釋結論的呈現方式為：「系爭法律若如何解釋與適用，尚屬合憲」，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509

¹⁸¹ 法院對於待審判之案件，要採取類推適用的方法，須符合三個要件（Reimer, (Fn. 152), Rn. 562 ff.）：（1）對於待審判之事項，法律並未明文禁止類推適用；（2）對於待審判之事項，確實存在法律漏洞；（3）法律未予規範之待審判事項，與現行法律有規範之事項，具有可相提並論性。

¹⁸² 基於憲法上平等原則的要求，在合於類推適用的要件時，法院「有義務」透過類推適用的方法填補法律漏洞（並從而形成「法之續造」），相同見解可參見：Möllers, (Fn. 152), § 6 Rn. 97; Reimer, (Fn. 152), Rn. 559.

¹⁸³ 「限定合憲」、「限定違憲」的用語，引自司法院釋字第 732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頁 11。

號解釋¹⁸⁴、第 656 號解釋¹⁸⁵、第 689 號解釋¹⁸⁶，均為司法院大法官採取「限定合憲」宣告模式所為之解釋。至於「限定違憲」的宣告模式，其解釋結論的呈現方式則為：「系爭法律若如何解釋與適用，即屬違憲」，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242 號解釋¹⁸⁷、第 732 號解釋¹⁸⁸，均為司法院大法官採取「限定違憲」宣告模式所為之解釋。在憲訴法施行後，這樣的宣告模式，仍見諸憲法法庭的判決。例如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第 1 段），就採取「限定違憲」的宣告模式，宣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若解釋為「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即屬違憲¹⁸⁹。

憲法法庭審理法規憲法審查案件，若對受審查之法律採取「限定合憲」或「限定違憲」的宣告，其實就是對於該法律作「合憲性解釋」的操作¹⁹⁰。此等宣告模式，由於並未宣告法律絕對違憲，所以在釋憲聲請案中受審查的法律，在憲法法庭判決出爐後，仍得（在合憲範圍內）繼續被各機關（包括各法院）適用。一旦憲法法庭對法律採取「限定合憲」的宣告，在該法律的諸多解釋可能性之中，某種解釋結論等於得到了憲法法庭的背書，具有法律

¹⁸⁴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其解釋結論為：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意義，若解釋為「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尚屬合憲。

¹⁸⁵ 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其解釋結論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若解釋為「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乃是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屬合憲。

¹⁸⁶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其解釋結論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稱「正當理由」，若解釋為「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乃是正當理由」，尚屬合憲。

¹⁸⁷ 司法院釋字第 242 號解釋，其解釋結論為：民法第 992 條關於撤銷後婚之規定，若解釋為得適用於「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即屬違憲。

¹⁸⁸ 司法院釋字第 732 號解釋，其解釋結論為：大眾捷運法關於徵收土地之相關規定，若解釋為「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土地法第 208 條第 2 款所規定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即屬違憲。

¹⁸⁹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並因此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

¹⁹⁰ 相同解讀，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732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頁 1。

見解上的權威性；反之，一旦憲法法庭對法律採取「限定違憲」的宣告，那麼在該法律的諸多解釋可能性中，某種解釋結論也就被憲法法庭確認為牴觸憲法而不可採。基於憲法法庭判決之一般拘束效力（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各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若要適用曾被憲法法庭宣告「限定合憲」或「限定違憲」的法律，必須受到憲法法庭對該法律「限定合憲」或「限定違憲」見解的拘束，在適用該法律時，得（甚至是應）或不得對該法律作某種特定解釋。如此一來，各法院對於該法律的解釋與適用，在見解上將趨於一致。由此也不難看出，憲法法庭之憲法審查程序，雖然程序標的並非統一法律歧見，然而一旦憲法審查判決對法律採取「限定合憲」或「限定違憲」的宣告，實際上也會如同憲訴法第八章案件的判決一樣，具有統一法律見解的效果。

二、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制度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關係

（一）憲法審查程序對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程序之阻斷效力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時，若與該院其他庭先前裁判產生法律見解歧異，如前所述¹⁹¹，此時該庭基於「提案義務」，應（經徵詢程序後）向大法庭提案，從而開啟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程序。不過，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基於履行「提案義務」而開啟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程序，有可能會被憲法法庭的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所阻斷。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時，對於案件應適用之法律，如果已用盡一切解釋方法，都無法得出「該法律合憲」的結論，而該院其他庭先前卻以該法律為依據作成裁判（質言之：肯認該法律之合憲性），則此時該庭與該院其他庭的先前裁判，也就出現了法律見解歧異，符合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向大法庭提案的要件，有向大法庭提案的義務。不過，另一方面，在此等情況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時，既然已經對案件應適用之法律產生「該

¹⁹¹ 請參見前述「貳、三、（三）、1」。

法律違憲」的客觀合理確信，同時也就符合憲訴法第 55 條「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法官聲請釋憲）的要件，有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的義務¹⁹²。此時，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時所遇到的「先決問題」，既是「與該院其他庭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歧異」，同時也是「案件應適用之法律是否合憲」，從而出現「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程序」與「憲法法庭憲法審查程序」之間的競合。在這種情況下，一方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與其他庭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歧異，源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是否合憲」這個根本問題；另一方面，對法律之違憲性作終局確認並予以廢棄，乃是由憲法法庭獨占之權限¹⁹³。因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在面對「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程序」與「憲法法庭憲法審查程序」相競合時，其「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義務（相對於「向大法庭提案」之義務）具有優先性，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依憲訴法第 55 條之規定直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無庸向大法庭提案）¹⁹⁴。很明顯地，在這種情況下，憲法法庭之憲法審查程序因為具有優先性，得以阻斷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程序的開啟。

（二）「違反提案義務之裁判」作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審查客體

如前所述¹⁹⁵，在產生法律見解歧異時，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若無視於該院其他庭「裁判先例」對其審判程序的阻斷效力，不向大法庭提案，仍繼續審判程序並以異於「裁判先例」的法律見解作成裁判，該裁判之效力

¹⁹² 關於法院在合於聲請釋憲的要件時，有聲請釋憲的義務，請參見前揭註158。

¹⁹³ 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解釋法律抵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司法院釋字第590號解釋理由書（第3段）：「宣告法律是否抵觸憲法，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

¹⁹⁴ 德國法上的相同結論：BVerfG, NJW 1957, 625; Gersdorf, (Fn. 84), § 11 Rn. 3; Kronisch, (Fn. 87), § 11 Rn. 29;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45; Ruthig, (Fn. 84), § 11 Rn. 2; Schübel-Pfister, (Fn. 84), § 11 Rn. 4.

¹⁹⁵ 請參見前述「貳、三、（三）、1」。

並不因此受到影響。雖然此等「違反提案義務」的裁判，其效力（包括形式確定力與既判力）不受影響，但這並不表示，裁判當事人若對該裁判不服，毫無救濟的可能。

先將視角轉到德國。德國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任何人受法定法官審判之權利，不得剝奪」，此一條文雖然不是規定在德國基本法的「基本權」（Grundrechte）專章內，但人民依此規定所享「請求受法定法官審判之權」（Recht auf gesetzlichen Richter），則被認為乃是等同於基本權（近似於基本權）的權利¹⁹⁶。德國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句的規範內容，除了具有主觀權利保障的性質，同時也具有客觀（憲）法規範的面向，明文揭櫫「法定法官原則」（Grundsatz des gesetzlichen Richters）¹⁹⁷。法定法官原則要求，訴訟案件應由法規明定之法官審理，也就是說，訴訟案件應該由哪一間法院、哪一個審判庭、哪一位法官審理，必須以一般、抽象的法規事先明確規定，國家機關（包括法院在內）不得對此作個案性的恣意操控變更¹⁹⁸。

回到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第 4 段）指出，雖然我國憲法並不像德國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句載有法定法官原則的規定，

¹⁹⁶ BVerfGE 82, 159 (194); Degenhart, in: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9. Aufl., 2021, Art. 101 Rn. 1; Grupp/Brüning, in: Stern/Becker, Grundrechte-Kommentar, 4. Aufl., 2024, Art. 101 Rn. 4; Kment, (Fn. 122), Art. 101 Rn. 1; Morgenthaler, (Fn. 122), Art. 101 Rn. 4; Müller-Terpitz, in: Schmidt-Bleibtreu/Hofmann/Henneke, Kommentar zum Grundgesetz, 14. Aufl., 2018, Art. 101 Rn. 2; Schulze-Fielitz, (Fn. 122), Art. 101 Rn. 17. 對於「等同於基本權」、「近似於基本權」，用語上的批評可參見：Jachmann-Michel, (Fn. 135), Art. 101 Rn. 16.

¹⁹⁷ BVerfGE 40, 356 (361); Degenhart, (Fn. 196), Art. 101 Rn. 2; Grupp/Brüning, (Fn. 196), Art. 101 Rn. 3; Jachmann-Michel, (Fn. 135), Art. 101 Rn. 1; Kment, (Fn. 122), Art. 101 Rn. 1; Morgenthaler, (Fn. 122), Art. 101 Rn. 6; Müller-Terpitz, (Fn. 196), Art. 101 Rn. 2; Schulze-Fielitz, (Fn. 122), Art. 101 Rn. 16.

¹⁹⁸ BVerfGE 40, 356 (360 f.); Degenhart, (Fn. 196), Art. 101 Rn. 5; Gärditz, (Fn. 122), § 13 Rn. 105; Grupp/Brüning, (Fn. 196), Art. 101 Rn. 6; Jachmann-Michel, (Fn. 135), Art. 101 Rn. 47 ff.; Kment, (Fn. 122), Art. 101 Rn. 13; Morgenthaler, (Fn. 122), Art. 101 Rn. 11; Müller-Terpitz, (Fn. 196), Art. 101 Rn. 10; Schulze-Fielitz, (Fn. 122), Art. 101 Rn. 18 f.

但法定法官原則的內涵，乃是「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¹⁹⁹。而且，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第 4 段）之闡釋，從訴訟權保障（憲法第 16 條）以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的憲法規定，亦可得出我國憲法其實也有蘊含法定法官原則之意旨。在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第 4 段）的闡釋下，既然法定法官原則此一具有憲法位階的原則，其意旨可以從憲法第 16 條的訴訟權保障導出，那麼國家機關（包括法院）一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除了構成憲法原則之牴觸，同時也對人民之基本權（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造成干預效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在審理案件時，若與該院其他庭先前裁判產生法律見解歧異，那麼依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在作成裁判前，程序上應該（經徵詢程序後）先向大法庭提案，也就是說，該案件之裁判程序依法應有大法庭參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在合於向大法庭提案的要件時，依法應向大法庭提案卻未提案，逕自繼續審判程序並作成裁判，這等於是該庭以恣意之決定，將原本依法應參與該案件審判程序的「法定法官」（大法庭）排除在該案件的審判程序外。此等裁判，由於在個案中恣意變更法律對於「參與審判程序之法官」的預先一般設定，其程序瑕疵絕非僅是違反法定「提案義務」而已，而是已經牴觸具有憲法位階的法定法官原則²⁰⁰。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所為「違反提案義務」之裁判，對於訴訟案件當事人而言，既然已是「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訴訟案件

¹⁹⁹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德國學術文獻，均普遍認為法定法官原則乃是法治國原則的具體化呈現（BVerfGE 82, 159 (1994); Degenhart, (Fn. 196), Art. 101 Rn. 2; Grupp/Brüning, (Fn. 196), Art. 101 Rn. 3; Jachmann-Michel, (Fn. 135), Art. 101 Rn. 1; Kment, (Fn. 122), Art. 101 Rn. 1; Morgenthaler, (Fn. 122), Art. 101 Rn. 5; Schulze-Fielitz, (Fn. 122), Art. 101 Rn. 8）。我國學術文獻在闡述我國的憲法基本原則時，關於法治國原則，亦同樣有將（我國憲法未明文規定的）法定法官原則列為法治國原則的基本要素之一，參見：法治斌、董保城，前揭註129，頁93。

²⁰⁰ 德國法上的相同結論：Gärditz, (Fn. 87), § 11 VwGO Rn. 4; Gersdorf, (Fn. 84), § 11 Rn. 1; Kronisch, (Fn. 87), § 11 Rn. 12;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43; Ruthig, (Fn. 84), § 11 Rn. 3; Schübel-Pfister, (Fn. 84), § 11 Rn. 1.

當事人若不服該裁判，認為該裁判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即得依憲訴法第 59 條之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尋求救濟²⁰¹。

（三）大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在審理提案庭的提案時，必須先以法律解釋方法，就該提案之法律見解歧異所涉及的法規範予以解釋，再斟酌各種解釋的可能性與方法上的最適性，決定如何統一該法規範在解釋與適用上之歧見。當提案庭提案之法律見解歧異所涉及的法規範為法律，而大法庭用盡一切解釋方法，均不能得出「該法律合憲」的結論，則在此種情況下，大法庭也就已經對「該法律違憲」產生客觀合理確信。一方面，大法庭對提案庭提案所涉及之法律違憲已經形成客觀合理確信（已無對該法律作合憲性解釋之可能）；另一方面，若不釐清該法律合憲與否，大法庭無法對提案庭之提案作成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定（該法律合憲與否，對大法庭具有裁判上之重要性）。既然在這種情況下，已經符合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那麼基於法院聲請釋憲的義務²⁰²，大法庭應該依憲訴法第 55 條之規定，裁定停止統一法律見解審理程序，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²⁰³。

（四）大法庭裁定作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審查客體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大法庭作成裁定後，對提案庭據以提案之訴訟案件具有拘束力，提案庭應依據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審理該訴訟案件並作成裁判²⁰⁴。有疑問的是，在大法庭作成裁定後，提案庭作成該訴訟案件的裁判前，案件當事人若認為大法庭之裁定違憲，可否針對大法庭之裁定，

²⁰¹ 德國法上的相同結論：Gersdorf, (Fn. 84), § 11 Rn. 1; Kronisch, (Fn. 87), § 11 Rn. 12;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43; Ruthig, (Fn. 84), § 11 Rn. 3; Schübel-Pfister, (Fn. 84), § 11 Rn. 1.

²⁰² 請參見前揭註158。

²⁰³ 德國法上的相同結論：BVerfG, NJW 1957, 625; Pietzner/Bier, (Fn. 84), § 11 Rn. 45.

²⁰⁴ 請見前述「貳、三、（四）」。

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或第 83 條第 1 項），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對於這個問題，司法院的官方回答是：「大法庭係終審程序之一環，為審理之中間程序，所為之裁定為中間裁定……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之要件……不符，故人民應不能對大法庭裁定聲請釋憲」²⁰⁵。

就裁判憲法審查而言，本文贊成上開司法院官方回答的結論，提案庭訴訟案件的當事人，不能針對大法庭的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²⁰⁶。不過，上開司法院官方回答的結論，其理由為「大法庭程序僅是中間程序，大法庭裁定僅是中間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判」，就本文看來，這個理由其實並不精確。沒有錯，對於提案庭審理的訴訟案件而言，大法庭程序乃是為了釐清先決問題而開啟的中間程序（而非該訴訟案件的本案程序），大法庭裁定乃是中間裁定（而非該訴訟案件的本案裁判）²⁰⁷。但是，「大法庭程序是不是本案程序」、「大法庭裁定是不是本案裁判」，這和「大法庭裁定是不是確定終局裁判」是兩回事。若因為「大法庭程序不是本案程序」、「大法庭裁定不是本案裁判」，就因此認為「所以大法庭裁定不是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或第 83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並從而得出「提案庭訴訟案件之當事人，不得針對大法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結論，恐怕在論證上有待商榷。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指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並不限於本案裁判，即使為非本案之裁定，如屬已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亦包含在內。……暫時處分之裁定，一經法院為之，就該裁定事項即結束審級……故為終局裁定。如該暫時處分之裁定為已盡審級救濟之確定裁定，即得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²⁰⁸。很明顯

²⁰⁵ 司法院網站常見問答，<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53-2834-be7de-1.html>（最後瀏覽日：04/20/2023）。

²⁰⁶ 在學術文獻中，採相同結論者：李念祖（2020），〈大法庭的合憲性解釋與大法官的違憲審查〉，《台灣法學雜誌》，389期，頁26；吳信華，前揭註3，頁100-101；高世軒（2021），〈論憲法訴訟之聲請客體：大法庭裁定〉，《司法新聲》，138期，頁79。

²⁰⁷ 請參見前述「貳、四、（三）」。

²⁰⁸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第14段、第16段）。憲法法庭111年憲判

地，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肯認家事事件法規定之暫時處分屬於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²⁰⁹，並沒有因為「暫時處分程序不是本案程序」、「暫時處分不是本案裁判」，而將法院所為之「暫時權利保護裁定」排除在「確定終局裁判」的概念範圍外²¹⁰。既然憲法

字第8號判決理由，對於本件聲請案應否受理，除了檢視是否符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要件（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第13段至第16段），也審究是否合於憲訴法第61條第1項之規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第21段）。關於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針對憲訴法第61條第1項要件的檢驗部分，學術文獻上的批判意見，可參見：楊子慧（2022），〈一敲門，憲法法庭就開？：從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觀察裁判憲法審查的受理程序〉，《月旦裁判時報》，124期，頁14-16。

²⁰⁹ 學術文獻對此之贊同意見：沈冠伶（2022），〈裁判憲法審查與未成年子女在家事程序之正當程序保障：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之重要程序議題研析〉，《臺大法學論叢》，51卷特刊，頁965。

²¹⁰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關於「暫時處分裁定，得成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審查客體」的見解，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看法相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相對於本案程序而言，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乃是另一個獨立的程序，當法院對暫時保護之聲請已作成審級上之最終決定，則暫時權利保護之聲請人也已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BVerfGE 93, 1 (12)）。對於這樣的看法，有德國學者提出批評，認為若依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此等標準，那麼人民在訴訟案件的本案程序進行中，只要另行聲請暫時權利保護，待暫時權利保護程序最終審級終結後（無須再進一步用盡本案程序），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聲請「裁判憲法訴訟」，恐怕均符合聲請要件（Bethge, (Fn. 55), § 90 Rn. 415）。然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認定標準，似乎倒也沒有德國學者批評的那麼寬鬆，因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雖然認為「用盡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之審級救濟，也算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但同時也要求，如果「裁判憲法訴訟」聲請人主張的違憲（基本權侵害）情事，並非僅發生在暫時權利保護程序，而是也有透過本案程序獲得救濟的可能，那麼仍須用盡本案程序之審級救濟途徑，始能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聲請「裁判憲法訴訟」（BVerfGE 77, 381 (401); 93, 1 (12)）。就本文看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要求「人民雖已用盡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之審級救濟途徑，但若人民主張之權利侵害，亦可能透過本案程序獲得救濟解決，則仍須用盡本案程序之審級救濟途徑，始得聲請裁判憲法訴訟」，這一點大概是與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第14段至第16段）明顯不同之處。法院所為之暫時權利保護裁定，往往具有「本案事先裁判」的效果，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又寬鬆地肯認「法院所為之暫時權利保護裁定，也可成為裁判憲法審查的審查客體」，如此一來，在法院還沒有對訴訟案件作成本案第一審裁判前，若憲法法庭已針對該案件的「暫時權利保護裁定」作成裁判憲法審查判決，這會不會使得裁判憲法審查制度（除了被質疑

法庭並未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狹隘理解為「本案程序之最終審級裁判」，那麼「大法庭程序不是本案程序」、「大法庭裁定不是本案裁判」，恐怕就不能拿來當作「否定大法庭裁定得作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審查客體」的理由。

本文認為，大法庭作成裁定後，提案庭訴訟案件之當事人，之所以不能針對大法庭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乃是因為大法庭的程序並非「當事人之審級救濟途徑」。如前所述，大法庭程序的功能，係在釐清提案庭審理訴訟案件時與該院其他庭之間因見解歧異而產生之「抽象法律問題」，而非對該具體訴訟案件本身的爭執作成裁判²¹¹，因此對提案庭訴訟案件的當事人而言，大法庭程序並不是審級救濟途徑²¹²。由於大法庭程序對提案庭訴訟案件當事人而言，並不是審級救濟途徑，所以大法庭裁定雖然是終結大法庭程序的「確定終局裁判」（對大法庭裁定並無聲明不服的可能），但大法庭程序的終結，與提案庭訴訟案件當事人「用盡審級救濟途徑」無關（大法庭程序根本不是審級救濟途徑，更遑論「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既然大法庭作成裁定終結大法庭程序，無關乎提案庭訴訟案件當事人「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則當事人針對大法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也就不符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或第 83 條第 1 項）「用盡審級救濟」此一要件。

（五）大法庭裁定作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審查客體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大法庭作成裁定後，提案庭基於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應依據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對據以提案之訴訟案件作成裁判。該院非提案庭審理訴訟案件時，或提案庭審理其他訴訟案件時，基於大法庭

成為訴訟案件的「第四審」外，還）實際上成為訴訟案件的「第一審」，值得深思。就此疑慮，可參見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許志雄大法官加入）之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6 號裁定協同意見書（第 11 段至第 12 段）。

²¹¹ 請參見前述「貳、三、（四）」。

²¹² 請參見前述「貳、四、（三）」，並請參見前揭註 120 引用之文獻。

裁定實際上的間接拘束效力²¹³，也會依據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作成裁判²¹⁴。當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對其審理之訴訟案件，依據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作成裁判，若訴訟案件當事人認為該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違憲（以致於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因為係依該法律見解作成，亦屬違憲），可否將該大法庭裁定當成「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針對該大法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在大審法施行時期，人民針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決議」聲請釋憲，司法院大法官向來將判例、決議視為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命令」，允許人民得針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判例、決議聲請釋憲²¹⁵。然而，判例與決議僅是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制度化）法律見解²¹⁶，其實和具抽象法規性質的「命令」終究有別，要將判例、決議納入「命令」的文義範圍內，就文義解釋而言，確實有些勉強。司法院大法官將判例、決議視為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命令」，允許人民得針對判例、決議聲請釋憲，雖然就文義解釋而言並非毫無疑問，但卻有其不得不然的苦衷。在大審法施行時期，人民不得針對裁判聲請釋憲，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律見解）的違憲性無從透過人民聲請釋憲的管道被糾正與排除。因此，在大審法未開放「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情況下，人民雖然不能直接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查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律見解）

²¹³ 請參見前述「貳、四、（四）」。

²¹⁴ 如前所述，該院非提案庭（或提案庭對非據以提案之訴訟案件）若要背離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作成裁判，即屬與「裁判先例」產生法律見解歧異，基於提案義務，必須（經徵詢程序後）向大法庭提案（請參見前述「貳、三、（三）、1」）。

²¹⁵ 司法院釋字第374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判例經人民指摘違憲者，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已行之有年……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首開法律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另外，懲戒法院的前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選輯之「案例」，也被司法院大法官認為與判例、決議相當，乃是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命令」，人民得對之聲請釋憲（參見司法院釋字第395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

²¹⁶ 李建良（2022），〈行政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月旦法學雜誌》，322期，頁12-13。

的合憲性，但透過司法院大法官將判例與決議視為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命令」，人民從而可以藉由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命令」聲請釋憲，間接使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律見解）的合憲性得以被司法院大法官審查。受限於大審法欠缺「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司法院大法官將判例與決議視為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命令」，間接達到「審查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律見解）合憲性」的目的，此種作法，可說是對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命令」一詞採取目的性擴張²¹⁷。

大法庭之裁定，其外觀乃是法院之裁判，而其內容則是大法庭對於某一法律問題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就文義解釋而言，恐怕難以被納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範」的文義範圍內。前述在大審法施行時期，因為欠缺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而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命令」一詞的範圍目的性擴張到及於判例與決議，此等釋憲實務之背景原因，在憲訴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後，已經不復存在。因此，人民依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既然已可直接針對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使憲法法庭得直接審查確定終局裁判本身（法律見解）的合憲性，也就無須針對大法庭之裁定，（不符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法規範」文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²¹⁸。憲法法庭在審查人民聲請之裁判憲法審查時，一旦認定（依大法庭裁定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以判決宣告確定終局裁判之違憲性並予以廢棄，應該一併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所依據之大法庭裁定亦屬違憲並廢棄之。

（六）大法庭裁定作為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審查客體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時，若認為裁判應適用之法律雖然有合憲解釋之可能，但該院其他庭先前卻是以「導致該法律違憲」的法律見解作成裁判，由於此等法律見解歧異，尚未達到客觀合理確信法律違憲的

²¹⁷ 李建良，前揭註216，頁13。

²¹⁸ 相同見解：李建良，前揭註216，頁13；吳信華，前揭註35，邊碼461；高世軒，前揭註206，頁79。

程度（該法律尚有合憲解釋的可能），因此應依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經徵詢程序後）向大法庭提案²¹⁹。一旦大法庭對提案庭之提案作成裁定，而該裁定之內容，（依提案庭所見）卻支持「導致法律違憲」的見解，則此時提案庭將陷入兩難局面。一方面，提案庭審理據以提案之訴訟案件，須受大法庭裁定拘束；另一方面，大法庭裁定所採之法律見解，卻被提案庭認為將導致裁判應適用之法律違憲（以致於提案庭若依該法律見解作成裁判，將導致裁判違憲）。在這種情況下，提案庭究竟應該如何讓自己從棘手的兩難局面脫困？

如前所述²²⁰，大法庭所為之裁定，僅是具有裁判形式的法律見解，本身並非法規，也不具有等同於（形式意義）法律的位階。既然大法庭之裁定，不在憲訴法第 55 條所稱「法律位階法規範」的文義範圍內，那麼提案庭要透過「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的途徑，聲請憲法法庭審查大法庭裁定之合憲性，似乎顯得有些困難。本文認為，既然大法庭裁定對提案庭的拘束力，乃是來自於法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的規定²²¹，與其說「提案庭須受大法庭裁定拘束」，倒不如更直指問題核心說「提案庭應受法律拘束」，那麼提案庭在此遇到的兩難局面，其實和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提到的法官兩難困境並無本質上的差異。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指出，法官一方面有依據法律審判之義務，不得拒絕適用法律，另一方面也有遵守憲法之義務，當法官認為對其具有拘束力的法律違憲，產生「法官受法律拘束，不得拒絕適用法律」與「法官應遵守憲法」的義務衝突時，「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為解決法官遇到的義務衝突，司法院釋字

²¹⁹ 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時，用盡一切解釋方法，均無法得出「裁判應適用之法律合憲」的結論，則此時該庭既然已經合理確信「該法律違憲」，基於法院聲請釋憲之義務，應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即便該庭與該院其他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分歧（該院其他庭先前裁判認為，該法律合憲並予以適用），該庭向大法庭提案的可能性也已被憲訴法第 55 條阻斷。請參見前述「參、二、（一）」。

²²⁰ 請參見前述「參、二、（五）」。

²²¹ 如前所述（請參見前述「貳、四、（四）」），提案庭受大法庭裁定拘束，乃是因為提案庭須受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拘束所致，也就是植基於「法官應受法律拘束」的憲法誠命（憲法第 80 條）。

第 371 號解釋開放各級法院法官得針對審理案件時應適用之法律聲請釋憲，透過法官聲請釋憲，「可消除法官對遵守憲法與依據法律之間可能發生之取捨困難」²²²。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提案庭對於審理案件應適用之法律，雖然認為仍有合憲解釋的空間，但礙於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必須依據大法庭裁定的違憲法律見解適用法律作成裁判，而在「依據法律，應受大法庭裁定拘束」以及「應遵守憲法，對法律作合憲解釋」之間陷入兩難。既然提案庭在此遇到的兩難局面，與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提到的義務衝突具有可相提並論性，而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對此等義務衝突提供的解方是「開放各級法院法官聲請釋憲」，那麼也就應該允許提案庭類推適用憲訴法第 55 條之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憲法法庭審查大法庭裁定之合憲性。

肆、本文總結

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作為職司統一法律見解之法庭，分別透過其判決與裁定，共同擔負起憲法第 78 條「統一解釋法令」之重責大任。本文一方面探討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本身的問題，另一方面也嘗試釐清憲法法庭與大法庭所為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其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間的關係。茲將本文的研究心得，擇要逐點列舉如下，作為本文之總結：

1. 憲法第 78 條規定之統一解釋法令，其意義係指「統一法律見解」。申言之，憲法第 78 條規定之統一解釋法令，並不是指對法規範（構成要件）的意義作權威解釋，而是指在各機關適用同一法規範產生法律見解歧異時，將法律（適用）歧見予以統一。憲法第 78 條規定之統一解釋法令，並非由司法院大法官獨占之權限，因此，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以裁定統一法律見解之規定，並未牴觸憲法 79 條第 2 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

²²² 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

2. 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無論是程序發動者，抑或是程序性質，乃至於統一見解裁判之拘束效力，均有明顯差別。憲法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程序，乃是由人民在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聲請，性質上屬於事後程序。雖然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見解判決係在統一不同審判權系統終審法院間的法律見解歧異，但透過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具有拘束各機關（包括各法院）之一般拘束效力。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程序，則是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在作成裁判前提案，性質上乃是事前程序。大法庭所為之統一法律見解裁定，雖然僅對提案庭據以提案之案件具有拘束力，但由於各庭均負有「提案義務」，因此大法庭之統一見解裁定實質上拘束該院各庭，從而得以統一該院各庭之法律見解。

3. 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與大法庭之統一見解裁定，在其拘束力範圍內，使法官「依據自己之法律見解作成裁判」的空間遭到大幅壓縮，從而構成對審判獨立原則之限制。此等對於審判獨立原則之限制，由於是憲訴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明文肯認，因此法官審理案件時受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之統一見解裁判拘束，正是「法官應受法律拘束」此一憲法誠命之具體化，並未抵觸憲法第 80 條。憲訴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要求法官須受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與大法庭之統一見解裁定拘束，雖對審判獨立原則造成限制，但這些規定係在調和審判獨立原則與法安定性原則之間的衝突，故具有憲法上之合理化事由。

4. 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依憲訴法第 88 條規定，得以使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的確定力遭到突破。然而，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在並未抵觸憲法的前提下，僅因法律見解與憲法法庭的法律見解不同，其確定力即因此遭到突破，這使得憲法法庭所為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比裁判憲法審查更像是「第四審」。另外，由憲法法庭以判決統一不同審判權系統終審法院之法律歧見，從功能最適原則的角度觀之，也有值得商榷之餘地。就立法論而言，或許可考慮廢除現行憲法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改由類如德國「共同大法庭」之制度取代。但是，此等制度改革之思考，卻面臨合憲性的質疑挑戰，有待克服。

5. 關於憲法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與憲法審查制度間之關係，首先，憲法法庭審理統一解釋法令案件時，在合於憲訴法第 55 條的聲請要件下，得透過「憲法法庭聲請釋憲」，使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成為統一法律見解程序的中間程序。其次，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若牴觸憲法，目前在憲訴法中對此並無任何救濟之明文規定，但應可類推適用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聲請憲法法庭變更判決。再者，透過「限定合憲」或「限定違憲」的宣告模式，憲法法庭在憲法審查程序所為之判決，將具有統一法律見解的效果。

6.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若與其他庭之先前裁判發生法律見解歧異，雖負有「提案義務」，但在合於憲訴法第 55 條的聲請要件時，亦負有「聲請釋憲義務」。「提案義務」與「聲請釋憲義務」若同時存在，應以「聲請釋憲義務」為優先，從而「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得以阻斷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程序。

7.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若違反「提案義務」，導致應開啟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程序實際上未被開啟，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違反「提案義務」所為之裁判，因牴觸法定法官原則之精神，得成為裁判憲法審查的審查客體。若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程序已因提案庭提案而開啟，則大法庭在審理提案庭之提案時，一旦符合憲訴法第 55 條之聲請要件，大法庭應裁定停止統一法律見解程序，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

8. 大法庭之統一見解裁定，可否成為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在不同的憲法訴訟類型中，有不同答案。一方面，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程序，對提案庭據以提案之訴訟案件的當事人而言，並非審級救濟途徑，因此，大法庭之統一見解裁定不能成為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另一方面，大法庭之統一見解裁定，乃是大法庭對法律問題之法律見解，本身並非法規範，因此，大法庭之統一見解裁定也不能成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由於大法庭之統一見解裁定對提案庭據以提案之事件具有拘束力，因此，提案庭在審理該事件時，若合理確信大法庭之統一見解裁定違憲，應允許提案庭類推適用憲訴法第 55 條，聲請憲法法庭審查大法庭統一見解裁定之合憲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士帆（2012），〈德國大法庭：預防最高法院裁判歧異之法定法庭〉，《月旦法學雜誌》，208期，頁65-92。
- 王梅英（2019），〈大法庭新制〉，《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948期，頁1-21。
- 吳庚、陳淳文（2023），《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8版，三民。
- 吳信華（2009），《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元照。
- （2011），〈大法官釋憲程序的法律規範與「程序自主權」〉，《月旦法學教室》，109期，頁77-87。
- （2015），〈「見解有異」作為「統一法令解釋」之要件：大法官釋字第726號解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35期，頁49-56。
- （2021），《憲法釋論》，4版，三民。
- （2024），《憲法訴訟基礎十講》，3版，元照。
- 吳從周（2010），〈試論判例作為民法第1條之習慣法：為我國判例制度而辯護〉，《臺大法學論叢》，39卷2期，頁227-299。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0.39.02.11>
- 李念祖（2020），〈大法庭的合憲性解釋與大法官的違憲審查〉，《台灣法學雜誌》，389期，頁19-28。
- 李建良（1998），〈大法官的制度變革與司法院的憲法定位：從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談起〉，《臺大法學論叢》，27卷2期，頁217-262。
<https://doi.org/10.6199/NTULJ.1998.27.02.10>
- （2022），〈行政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月旦法學雜誌》，322期，頁6-31。
<https://doi.org/10.53106/1025593132201>
- 李惠宗（2022），《憲法要義》，9版，元照。

- 沈冠伶(2018),〈最高法院大法庭與統一法律見解:以民事大法庭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80期,頁32-65。
<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8090280002>
- (2022),〈裁判憲法審查與未成年子女在家事程序之正當程序保障: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重要程序議題研析〉,《臺大法學論叢》,51卷特刊,頁945-1021。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211/SP_51.0003
- 林孟皇(2011),〈臺灣判例制度的起源、沿革、問題與改革方向(上):從最高法院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二三號刑事判例談起〉,《月旦法學雜誌》,195期,頁127-151。
- 林紀東(1993),《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三)》,7版,三民。
- 法治斌(2002),〈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之分與合:評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之功與過〉,收於: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編輯委員會(編),《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頁773-793,元照。
- 法治斌、董保城(2021),《憲法新論》,8版,元照。
- 高世軒(2021),〈論憲法訴訟之聲請客體:大法庭裁定〉,《司法新聲》,138期,頁68-87。
- 許宗力(1999),《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元照。
- (2009),〈司法權的運作與憲法:法官作為憲法之維護者〉,收於:許宗力、葉俊榮(主編),《法治的開拓與傳承:翁岳生教授的公法世界》,頁33-54,元照。
- 陳宗憶(2022),〈統一解釋法律之權限行使及其分權:從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及司法院大法官之角度談起(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5期,頁229-272。
<https://doi.org/10.53106/172876182022040075004>
- (2022),〈統一解釋法律之權限行使及其分權:從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及司法院大法官之角度談起(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6期,頁1-50。
<https://dx.doi.org/10.53106/172876182022070076001>

- (2022), 〈臺灣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難題及其解方〉, 《臺大法學論叢》, 51 卷特刊, 頁 833-912。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211/SP_51.0001
- 陳信安 (2020), 〈德國共同大法庭 (Gemeinsamer Senat) 制度初探：兼評引進我國之可行性〉, 《興大法學》, 28 期, 頁 163-230。
- 陳愛娥 (2004), 〈違憲審查與司法政策的關係：由程序法的觀點評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 收於：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編輯委員會 (編), 《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 頁 145-163, 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
- 陳新民 (2022), 《憲法學釋論》, 10 版, 三民。
- 程明修 (2007), 〈法官對於先決問題是否違憲的聲請釋憲義務?〉, 《月旦法學雜誌》, 144 期, 頁 194-199。
- 黃昭元 (2003), 〈司法違憲審查的制度選擇與司法院定位〉, 《臺大法學論叢》, 32 卷 5 期, 頁 55-118。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03.32.05.02>
- 黃源盛 (2011), 《民初大理院與裁判》, 元照。
- (2014), 〈無民法典如何進行民事審判?：大理院民事判例制度三探〉, 收於：黃源盛 (編), 《中國法史論衡：黃靜嘉先生九秩高壽祝賀文集》, 頁 319-355, 中國法制史學會。
- 楊子慧 (2008), 《憲法訴訟》, 元照。
- (2020), 《憲法訴訟 (二)》, 元照。
- (2022), 〈一敲門, 憲法法庭就開?：從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觀察裁判憲法審查的受理程序〉, 《月旦裁判時報》, 124 期, 頁 12-27。 <https://doi.org/10.53106/207798362022100124002>
- 劉維開 (2013),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組織法」制定與修正之探討〉, 收於：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 (編), 《近代國家的型塑：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頁 489-518, 國史館。
- 蔡宗珍 (2003), 〈我國憲法審判制度之檢討〉, 《月旦法學雜誌》, 98 期, 頁 49-66。

- (2005), 〈我國釋憲程序中有關保全程序之爭議鑑定意見書〉,《月旦法學雜誌》, 117 期, 頁 48-59。
- 憲法法庭 (2023), 《111 年憲法法庭統計年報》, 載於：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215>。
- 總統府 (2017),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 載於：
<https://www.president.gov.tw/File/Doc/1754f2f0-c60d-4de1-a2e3-4c967610bcaa>。
- 謝碩駿 (2022), 〈論行政法院在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臺大法學論叢》, 51 卷 2 期, 頁 335-410。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206_51\(2\).0002](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206_51(2).0002)
- 蘇永欽 (2002), 〈憲法解釋方法上的錯誤示範：輕描淡寫改變了整個司法體制的第五三〇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 81 期, 頁 48-64。
- (2010), 〈誰統一誰和誰的什麼?：從第 668 號解釋看大法官統一解釋制度的日薄崦嵫〉,《法令月刊》, 61 卷 2 期, 頁 4-20。
[https://doi.org/10.6509/TLM.201002_61\(2\).0001](https://doi.org/10.6509/TLM.201002_61(2).0001)

二、德文部分

- Barczak, T. (Hrsg.) (2018). *BVerfGG: Mitarbeiterkommentar zu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De Gruyter.
<https://doi.org/10.1515/9783110451412>
- Barthe, C./Gericke, J. (Hrsg.) (2023).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9. Aufl.). C. H. Beck.
- Benda, E./Klein, E./Klein, O. (2020).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4. Aufl.). C. F. Müller.
- Dreier, H. (Hrsg.) (2018). *Grundgesetz Kommentar* (3. Aufl., Bd. 3). Mohr Siebeck.
- Dürig, G./Herzog, R./Scholz, R. u.a. (Hrsg.) (2024). *Grundgesetz Kommentar*. C. H. Beck.

- Epping, V./Hillgruber, C. (Hrsg.) (2024).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Grundgesetz*. C. H. Beck.
- Eyermann, E./Fröhler, L./Happ, M. u.a. (Hrsg.) (2022).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Kommentar* (16. Aufl.). C. H. Beck.
- Gärditz, K. F. (2021). Rechtsschutz und Rechtsprechung. In M. Herdegen/J. Masing/R. Poscher u.a. (Hrsg.), *Handbuch des Verfassungsrechts* (S. 847-916). C. H. Beck.
- (Hrsg.) (2018).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mit Nebengesetzen Kommentar* (2. Aufl.). Carl Heymanns.
- Graf, J. (Hrsg.) (2023).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C. H. Beck.
- Jarass, H. D./Pieroth, B./Kment, M. (2024).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Kommentar* (18. Aufl.). C. H. Beck.
- Kopp, F. O./Schenke, W.-R. (2023).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Kommentar* (29. Aufl.). C. H. Beck.
- Lechner, H./Zuck, R. (Hrsg.) (2019).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8. Aufl.). C. H. Beck.
- Lenz, C./Hansel, R. (2020).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3. Aufl.). Nomos.
- Möllers, T. M. J. (2023).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5. Aufl.). C. H. Beck.
- Papier, H.-J. (2001). Die richterliche Unabhängigkeit und ihre Schranken.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1089-1094.
- Posser, H./Wolff, H. A./Decker, A. (Hrsg.) (2024).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C. H. Beck.
- Reimer, F. (2020).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2. Aufl.). Nomos.
- Sachs, M. (2016).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4. Aufl.). Mohr Siebeck.
- (Hrsg.) (2021). *Grundgesetz Kommentar* (9. Aufl.). C. H. Beck.

- Scherzberg, A. (2021). Individualverfassungsbeschwerde. In D. Ehlers/F. Schoch (Hrsg.), *Rechtsschutz im Öffentlichen Recht* (S. 334-403). C. H. Beck.
- Schlaich, K./Korioth, S. (2021).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2. Aufl.). C. H. Beck.
- Schmidt-Bleibtreu, B./Hofmann, H./Henneke, H.-G. (Hrsg.) (2018). *Kommentar zum Grundgesetz* (14. Aufl.). Carl Heymanns.
- Schmidt-Bleibtreu, B./Klein, F./Bethge, H. u.a. (2023).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C. H. Beck.
- Schoch, F. (2021). Grundelemente des verfassungsgerichtlichen Rechtsschutzes. In D. Ehlers/F. Schoch (Hrsg.), *Rechtsschutz im Öffentlichen Recht* (S. 317-333). C. H. Beck.
- Schoch, F./Schneider, J.-P. (Hrsg.) (2023).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Kommentar*. C. H. Beck.
- Schwarz, K.-A. (2021).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C. H. Beck.
- Sodan, H./Ziekow, J. (Hrsg.) (2018).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Großkommentar* (5. Aufl.). Nomos.
- Stern, K./Becker, F. (2024). *Grundrechte-Kommentar* (4. Aufl.). Carl Heymanns.
- Walter, C./Grünewald, B. (2020).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C. H. Beck.
- Zuck, H./Eisele, R. (2022). *Das Rech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6. Aufl.). C. H. Beck.

On the Unification of Legal Opinions by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Grand Chambers: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Constitutional Review

*Shuo-Chun Hsieh**

Abstract

The aims of the present paper are to explore the unification of legal opinions by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Grand Chambers and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fication of legal opin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Article 78 of the Constitution states that "the Judicial Yuan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unify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This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 means that when different agencies have different views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the Judicial Yuan will unify the legal opinions. Currently, this task is shared by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Grand Cha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onstitutional Procedure Act, Court Organization Act, and Administrative Court Organization Act. Although both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Grand Chambers are courts for the unification of legal opinions, there are certain differences in the initiator of the procedure, the nature of the procedure, and the binding effect. In the future, when discussing whether the system of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by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should continue to exist or be abolished,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reform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fication of legal opin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for one thing,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procedure may become an intermediate proceeding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s 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legal opinions, for another,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procedure will block the Grand Chambers' 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legal opinions. If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Department of Law, Shih Hsin University.
E-mail: schsieh@mail.shu.edu.tw

the unified interpretation judgment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the ruling of Grand Chambers are unconstitutional, they may become the object of constitutional review. In terms of method, Article 42, Paragraph 2 and Article 55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Procedure Act can be applied by analogy.

Keywords: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Grand Chambers, Constitutional Court Procedure Act, Court Organization Act, Administrative Court Organization Act,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unification of legal opinions